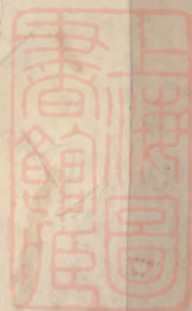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份

交通銀行總處國庫事項通函

不得贈送
行外之人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業務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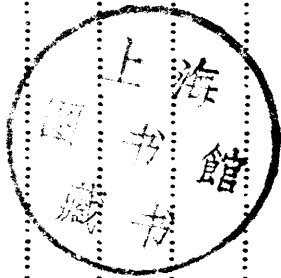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份國庫事項通函計有左列六種

- 一、漢業字通函自第一號至第六十七號止.....另編目錄
- 二、港業庫字通函自第一號至第二十五號止.....另編目錄
- 三、漢業字不列號通函乙件.....另編目錄
- 四、港業密字不列號通函乙件.....另編目錄
- 五、有關國庫事項之港事字通函乙件.....另編目錄
- 六、有關國庫事項之滬行具名業字通函四件.....另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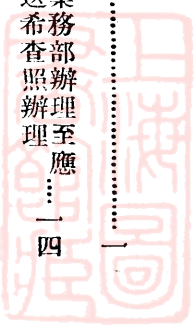
附註、第一項通函內，其事間有不屬於國庫範圍者，因編號連貫，故併印入，又第三號函，計有兩件

，係屬重編



民國二十七年漢業字通函目錄

- 第一號 函 爲函告救債勸募各地分會結束以後關於四行以外之其他經收機關仍繼續委託附發辦法六條希查照……………一
- 第二號 函 爲通告嗣後關於所得稅各項表報單據等件一律改寄重慶本行轉業務部辦理至應送所得稅辦事處各件如當地無所得稅辦事處亦改寄渝業務部轉送希查照辦理……………一四
- 第三號 函 爲規定寄遞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單及報告單辦法四項……………一五
- 第三號 函 通告嗣後各行處應發寧關兩行報單改發京行轉帳希查照辦理……………一六
- 第四號 函 通告財部修正辦理合作貸款機關團體在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借款項下存放各行莊儲備貸放款項支取辦法三項希查照……………一七
- 第五號 函 函告財部規定各地方匯往香港之款數在壹千元以下者准由匯款銀行審核辦理仍由付款銀行核明再予照付其在壹千元以上者仍呈部核准希洽……………一九
- 第六號 函 爲航空獎券辦事處文件改寄香港希查照……………二〇
- 第七號 函 財部以國防參議會提議關於農民銀行放款調查其爲確實用於生產者轉希查照……………二一
- 第八號 函 轉財部規定各地四行接收救債勸募分會後處理手續辦法六條……………二二
- 第九號 函 函知航空獎券第三十七八兩期中獎各券給獎有效期限希查照……………二四
- 第十號 函 囑發付統一各債本息如遇鉅數應照部令以匯劃付給……………二五



第十一號函 囑繳還未用之救債收據.....二六

第十二號函 通告嗣後發寄張石保等七行處函件表單及託收存單存摺等項概寄由津行轉交.....二七

第十三號函 轉知凡移退各行處所有各項所得稅表報送由駐在地所得稅辦事處稽核登帳.....二八

第十四號函 告存單存摺遺失掛失辦法兩點及應注意各點.....二九

第十五號函 通告財政部再行核定政府機關存款免稅標準.....三一

第十六號函 通告財部陳復軍委會為實行物力動員對於各省施行辦法.....三二

第十七號函 告甲統及鐵路建設公債中籤號碼.....三八

第十八號函 送廿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三九

第十九號函 通告京贛路建設公債第二次還本付息中籤號碼為0024二個希查照.....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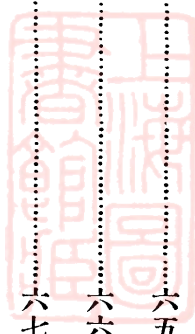
第二十號函 送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及鐵路建設公債票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四二

第二十一號函 通函規定互相寄遞收發電報印底應編列號碼隨時查對.....四四

第二十二號函 轉財部函囑接近戰區各行處對於以金銀兌換法幣不得藉故推諉.....四五

- 第二十三號函 通告第四十一期航空獎券兌現期限展至三月底希查照……………四六
- 第二十四號函 通告代征所得稅款應不分整散票並營業時間稍予通融以便商民……………四七
- 第二十五號函 轉財部函告委員長已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各行處兌入之金銀保管運輸予以便利囑為積極收集……………四八
- 第二十六號函 轉告航空獎券第三十九期及四十期給獎有效期限希轉知……………四九
- 第二十七號函 轉財部函告救債催收事項及其他應行注意各點並未募餘額仍應繼續積極勸募……………五〇
- 第二十八號函 告金長等公債中籤號碼……………五一
- 第二十九號函 送十七年金長公債等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五三
- 第三十號函 通告本處辦理之所得稅收解事務嗣後改委渝行辦理並告應行注意各點……………五六
- 第三十一號函 通告四川善後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票號碼……………五七
- 第三十二號函 通告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五九
- 第三十三號函 再告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審核部加入查核……………六一
- 第三十四號函 通告財部核定對於過期不贖貼放各戶所抵押品處分辦法……………六三

第三十五號函	通告對烟行存單存摺暫勿受押.....	六五
第三十六號函	通告行政院核定四行代收國民原獻金類.....	六六
第三十七號函	函囑速抄上期內部往來未達對數帳單兩份分寄港漢.....	六七
第三十八號函	再函知照經收救債應行注意各點.....	六八
第三十九號函	通告以後四行軋帳事宜應在漢口辦理.....	六九
第四十號函	通告無法退交之所得稅款應收入退稅準備金存儲專戶以符手續.....	七〇
第四十一號函	告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及統丙公債中籤號碼.....	七一
第四十二號函	轉知財部規定救國公債發票辦法及表式希查照.....	七二
第四十三號函	送廿五年統丙公債及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七八
第四十四號函	通告對於經收廿六年份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款毋庸劃分年度統作廿六年度稅款列報.....	八〇
第四十五號函	通告經收所得稅罰鍰款項應連同收據第三聯及日報表轉由渝行彙轉.....	八一
第四十六號函	通告應退所得稅款收據上須貼足印花方予退款希查照遵辦.....	八三



第四十七號函 規定各行處解繳救國公債債款清單格式並附說明希查照辦理……………八四

第四十八號函 轉告所得稅退稅有效期間延長一個月希查照……………八六

第四十九號函 振濟委員會函請豁免匯劃款項手續費用除復允照辦外希查照辦理……………八七

第五十號函 通告四行互送他鈔事斟酌當地情形辦理……………八八

第五十一號函 轉財部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希查照切遵……………八九

第五十二號函 轉告尚未由四行接收之勸募救債各分支會領換債票應由經匯銀行將匯解債款日期數目及匯交何處開列清單送部核發……………九四

第五十三號函 轉告對於持有淪陷區內經收救債款各銀行發給之收據人領票辦法……………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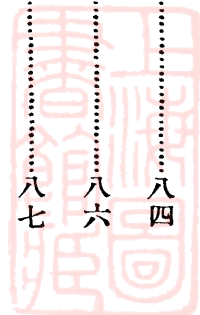
第五十四號函 告寄遞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單等手續……………九七

第五十五號函 函告應抄之中央各機關存款餘額用本行甲種餘額表照抄以資一律……………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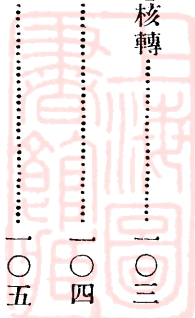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號函 告自即日起收發津魯券一律改照收發滬券辦法與總處業務部軋帳……………九九

第五十七號函 告玉萍鐵路公債丁種統一公債中籤號碼……………一〇〇

第五十八號函 送廿五年統丁公債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還本數目表……………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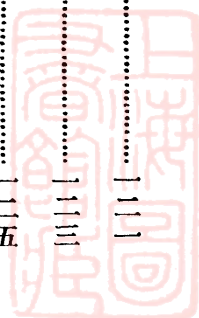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號函	函囑迅即填送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之應行報告各單表以憑核轉	一〇三
第六十號函	告輔幣券及一元券發行額暨準備金已遵部令照數劃出另立帳册記載並指示茲後發出或收入輔幣券及一元券轉帳辦法	一〇四
第六十一號函	告二十四年電政公債及戊統公債中籤號碼	一〇五
第六十二號函	抄附所得稅罰鍰及獎勵金兩種暫行辦法希洽照	一〇六
第六十三號函	囑更換匯款特約暗碼	一一四
第六十四號函	送二十四年電政公債及二十五年戊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一一五
第六十五號函	告所得稅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得提撥十分之一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並掣回收據	一一七
第六十六號函	轉告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五次中籤號數希洽照	一一八
第六十七號函	告存息所得稅千分之十手續費財部准予展期半年	一二〇



民國二十七年港業庫字通函目錄

- 第一號函 送廿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表……………一二一
- 第二號函 准中央行轉所得稅事務處函廿六年會計年度延長兩個月至八月卅一日為歲入會計辦理結算時期……………一二三
- 第三號函 函附粵行所用打洞機印樣希查照……………一二五
- 第四號函 附擬定辦理所得稅辦法六條希注意照辦……………一二七
- 第五號函 轉中央銀行渝庫特字云三號函凡在八月底以後繳付救債款者應將第一期息票切下如繳款在八月底前而領票在八月底後者仍應隨附第一期息票希查照辦理……………一三〇
- 第六號函 告統甲公債中籤號碼……………一三一
- 第七號函 轉財部公渝字二二九一號函為救債款凡在八月底以前匯解者發給債票應附帶第一期息票……………一三二
- 第八號函 送廿五年統甲公債中籤號碼還本數目表……………一三三
- 第九號函 轉中央銀行國庫局函更正前送所得稅辦法六條內第二條所載字句……………一三五
- 第十號函 告各行處經付四川善債本息其撥款彙繳等手續改由渝行辦理希查照……………一三六
- 第十一號函 告金長及廿四年電政公債等中籤號碼……………一三七
- 第十二號函 送廿五年統乙公債等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一三八



- 第十三號函 函附振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查照勸募……………一四一
- 第十四號函 囑將廿六年份上下期廿七年份上期扣繳所得稅數額分類填具發給獎金聲請書查照所附一覽表分別聲請當地主任機關核發具領……………一四六
- 第十五號函 告統一丙種公債等中籤號碼……………一四九
- 第十六號函 送廿五年統丙公債等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一五〇
- 第十七號函 爲中央行函請共同經付振濟公債本息及嗣後凡財部續發公債即援案辦理不再逐案委託轉中央國庫局渝庫特字二三〇五號函如遇環境必要應將經收所得稅款隨時報解……………一五三
- 第十九號函 告統丁公債及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一五四
- 第二十號函 轉中央國庫局渝庫特字二四二五號函爲換發救債核銷收據事希查照辦理……………一五五
- 第二十一號函 送了統及玉萍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一五七
- 第二十二號函 廿六年上下期及廿七年份上期所得稅獎勵金聲請手續應即趕辦嗣後即以每半年結算後兩個月內爲聲請手續期限……………一五九
- 第二十三號函 告戊統及電政公債中籤號碼……………一六〇
- 第二十四號函 爲催領催換救國公債債票及負責移存事……………一六一
- 第二十五號函 送電政及戊統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並告電政公債須暫緩付……………一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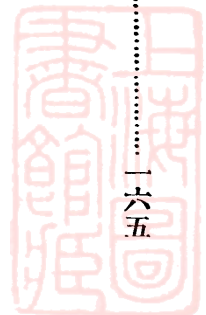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漢業字不列號通函目錄

漢業字不列號函

爲檢發國防公債及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希查照辦理……

一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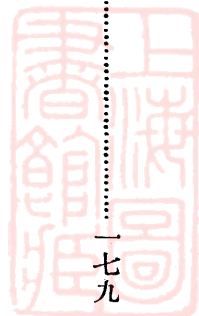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港業密字不列號通函目錄

港業密字不列號函

附發救債樣本券希收後並告開付第一期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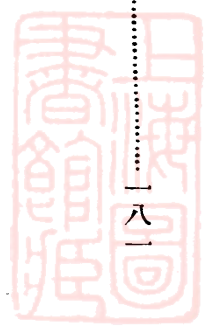
.....一七九



民國二十七年有關國庫事項之港事字通函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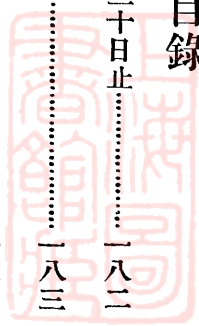
港事字第十六號函

通告准各同人將在本行團體名義下所認
購之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如數繳存儲金



民國二十七年有關國庫事項之滬行具名業字通函目錄

第一號函	告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辦法照原案展限半年至廿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八二
第二號函	告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四次中籤號碼	一八三
第三號函	為統一公債第四次還本暨第四號息票應付息金均提前於一月廿九日開始付款	一八四
第六號函	本屆開付統債本息均以匯劃款支付希洽照	一八五



漢業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開。

案查本處前准財政部來函。以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業已結束。此後經收款項及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四行辦理。茲特規定各項手續並擬定辦法綱要及收據報告式樣。請分飭辦理一節。經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四行分別轉飭各分行處照辦在案。頃據中央銀行國庫局簽陳。關於經辦上項事務。所有各地四行以外其他經收機關。在各地分會結束以後。應如何辦理。經與中交農三總行洽商。爲謀辦事便利起見。仍應繼續委託經收。並經會同擬具委託辦法六條。另紙錄陳鑒核。轉飭各地四聯分處查明各該處原經收機關。分別委託繼續經收。以利進行。而免紛更等情。經提交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特抄附上項委託經收辦法。函請洽照轉知等情。

除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囑各該行處即將原委託經收機關名稱開單具報外。茲特照錄委託辦法六條。隨函附發。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五日

四行聯合辦事處委託經收機關經收救國公債款項及救國捐辦法

一、救國公債勸募總分支會結束後所有各地原經收機關（除四行分行處）均由各地四行聯合辦事處分別委託繼續辦理

二、各經收機關遇有應行接洽事務應就近向當地四行聯合辦事處接洽辦理

三、各經收機關經收債款及救國捐除參照財政部規定辦法辦理外應照本辦法辦理

四、各經收機關應用之收據編號及解送款項等一切手續均照成案辦理並仍適用四聯解款清單

附註：清單內「勸募委員會」字樣均應改為「財政部」字樣

五、各經收機關自廿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收據表單可就近向當地四聯處接洽領用在未寄到以前得暫出給臨時收據

六、各經收機關以前未用之舊收據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逐張加蓋作廢戳記開具清單送交當地四聯處彙送總處轉送財政部繳銷



照抄四行聯辦總處來函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

案查本處前准財政部來函以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業已結束此後經收款項及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四行辦理茲特規定各項手續並擬定辦法綱要及收據報告式樣請分飭辦理一節經第十九次會議議決由四行分別轉飭各分行處照辦在案頃據中央銀行國庫局簽陳關於經辦上項事務所有各地四行以外其他經收機關在各地分會結束以後應如何辦理經與中交農三總行洽商為謀辦事便利起見仍應繼續委託經收並經會同擬具委託辦法六條另紙錄陳鑒核轉飭各地四聯分處查明各該處原經收機關分別委託繼續經收以利進行而免紛更等情經提交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合特抄附上項委託經收辦法函仰查照洽辦並將委託經收機關名稱開單具報為要此致

四行聯合辦事上海分處

附件

交通
中央
中國
農民

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

主任 孔祥熙

經收救國公債借款旬報表 (第一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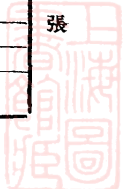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第 號

日期	戶名	住址	款 額							報 告 單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共 計												

附報告單

張

以上各款已於第 號報單彙請列收部帳此致
總行 具



經收救國公債貸款旬報表 (第二聯)

年 月 日 第 號

日期	戶名	住址	款 額							報 告 單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共		計										

附 報 告 單 張

以上各款已送交總行收部帳此致
財政部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具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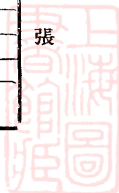


經收救國公債借款旬報表 (第三聯)

年 月 日 第 號

日期	戶名	住址	款 額							報 告 單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共 計													

附報告單



經收救國捐款旬報表 (第一聯)

年 月 日 第 號

日期	戶名	住址	款額							報號	告單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共 計													

附報告單 張

以上各款已於第 號報單彙請列收部帳此致
總行

具 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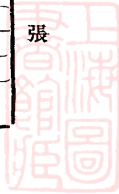
經收救國捐款旬報表 (第二聯)

年 月 日 第 號

日期	戶名	住址	款 額							報 告 單 號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共 計												

附報告單

張



以上各款已送交總行收部帳此致
財政部

具

經收救國捐款旬報表 (第三聯)

年 月 日 第 號

日期	戶名	住址	款 額							報 告 單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共		計											

附 報 告 單 張



甲 款債債公國救收經
種 根 存 據 收

年 月 日	字 第	國 幣	號
款	額	元	

甲種 據 收 款 債 債 公 國 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據數目字樣禁
止塗改違者作廢）

財政部委託
經收銀行
（簽印）

財政部為發給收據事今由經收銀行 銀行收到
救國公債款國幣 元整

合先製給收據以憑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同額救國公債票此據

字 第 號

甲種 單 告 報 款 債 債 公 國 救 收 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此據數目字樣禁
止塗改違者作廢）

今收到 元整此致

經收銀行
（簽印）

國幣

財政部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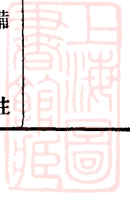
繼來救國公債款



經收救國公債乙種 物品收據存根					
估計總價國幣	戶名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估計價值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元正				

救國公債物品收據乙種			
估計總價國幣	元正	財政部委託 經收銀行 換領同額救國公債票此據 (注意此據數目字樣禁 止塗改違者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部委託 經收銀行 銀行今收到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估計價值
備註			

經收救國公債物品報告單乙種			
估計總價國幣	元正	財政部委託 經收銀行 銀行今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部委託 經收銀行 銀行今收到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估計價值
備註			



丙種 救收國公債物		臨時收據存根	
戶名	物品名稱	件數	計毛重
字第		號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國幣

元

丙種 救收國公債物		臨時收據	
物品名稱	件數	重量	備註
財政部委託經收銀行 救國公債物品如下 銀行今收到			
上列物品俟變價或估定後憑此換給正式收據			
(注意此據數目字樣禁止塗改違者作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委託經收銀行 (簽印)			

字第

號

丙種 救收國公債物		臨時收入報告單	
物品名稱	件數	重量	備註
今收到 救國公債物品如下			
財政部 (注意此據數目字樣禁止塗改違者作廢) 經收銀行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救國捐根
收據存根

年 月 日	字 第	國 幣
款 額		元

救國捐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財政部為發給收據事今由經收銀行 銀行收到

救國捐款國幣 元整

合行發給收據此據

（注意此據數目字樣禁
止塗改違者作廢）

財政部委託
經收銀行
（簽印）

經收救國捐款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今收到 元整此致

經收銀行 繼來救國捐款

（注意此據數目字樣禁
止塗改違者作廢）

（簽印）



漢業字第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電開。「原寄漢口業發儲三部報單應即改寄重慶本行。帳抄函電仍寄漢總」等語。諒已譯悉。所有關於所得稅事務。並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業字三十號及十二月十五日漢字四號兩通函分別通告在案。茲以各行處對於寄遞所得稅表報程序。尙有不明。用再重行規定。其應寄總處業務部之「經收所得稅旬報」「收款報單」及國庫總庫之「經收所得稅日報」「納稅報核」「經收所得稅旬報」「報解所得稅通知」「代解所得稅收據」等件。自函到之日起。希即改寄重慶打銅街十一號總處業務部會計課分別存轉。不必再寄漢口總處。以免周折。（仍用業庫字順序編號之發送表單目錄填寄。以資核對）至於應送所得稅辦事處各件。仍照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若當地無所得稅辦事處。則寄重慶總處業務部會計課收轉。統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七日

漢業字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分支行處經付債券本息事宜向由滬總處點收轉帳歷經辦理在案現在各行處寄遞付訖債券本息票及轉帳手續分歧不一用特重行規定於左

一、各行處應將付訖債券本息票暫由各行自行保管以免寄遞危險

二、各行處代付債券本息報單連同「發送付訖本息報告單」（轉帳用）寄重慶總處業務部會計課以憑轉帳

三、「發送付訖同本息報告單」（點收用）寄滬行轉交業務部國庫課另備公函說明付訖數目俾資接洽

四、「發送付訖本息票回單」暫由代付行處連同付訖本息票一併保管上項辦法自函到之日起實行將來如有變更再行通函知照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八日

漢業字第三號通函

(此函係與漢儲字第二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查甯關兩行營業儲蓄各科目餘額。自二十七年一月開業日起。統轉京行帳內合併辦理一事。業經上年漢_稽通字_{十一}號函通告在案。茲續據京行一月五日_{儲業}字不列號函陳。

甯關兩行營業儲蓄往來戶。因各行所發鈞處轉帳報單。及發寄該兩行委託報單。事實上未能一致到達。勢必尚有餘額。爰擬將該項往來戶。改爲京行甯行戶。及京行關行戶。俾各行已發甯關兩行報單到達時。仍可連續記入。俟核對清楚後。由京行製發報單。將該項往來戶轉入京行往來戶。以資結束。是否有當。敬請鑒洽示遵。除已通函各聯行嗣後應發甯關兩行報單。改發京行報單轉帳外。仍請鈞處通知各聯行查照辦理等情。

除復准備案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二日

漢業字第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前以實業部所擬辦理合作貸款之各機關團體。在八月十六日前由借款項下放存各行莊之儲備貸放合作社者。得取證明送往審核。通知存款行莊。准其隨時支取。不受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一節。擬將審核事宜。改由就近四行聯辦處分處或四行中任何一行。有分支行處者辦理。經於上年十一月函請 財政部審核去後。茲奉 財政部渝錢字三十七號函復。

查改擬一節。自屬適當。茲將實業部原訂辦法甲項。酌予修正。乙丙兩項。仍予照列如下。

甲、凡辦理合作貸款之機關團體。在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借款項下放存各行莊儲備貸放於合作社之款。得取具證明。送由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或四行中任何一行有分支行處者審核後。通知存款行莊。准其隨時支取。不受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

乙、前項負責證明機關。其存戶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時。爲各該直屬之上級機關。存戶爲其他各機關團體時。一律以曾經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認可有案者爲限。

。即以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爲其證明人。

丙、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名稱。依實業部之規定發生疑義時。由實業部解釋之。除咨復實業部請其逕行通令各省市合作機關遵照。並令各銀錢業公會轉行各同業一體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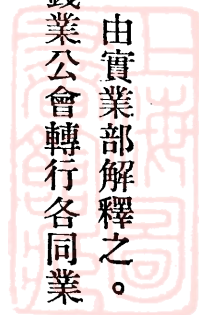
除分函外。特此布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四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五號通函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前據廈四行電稱。

職行等以廈港關係密切。商號及個人匯款頗多。如不論巨細款項。陳部核准頗感困難。擬請轉部請准自廈匯港款數目在千元以下者。得交行審核酌辦等情。

業經聯總處陳准 財政部漢錢字三五八一號函復。

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茲爲便利人民及辦事簡捷起見。特規定各地方匯往香港之款數在壹千元以下者。准由匯款銀行審核辦理。仍由付款銀行核明再予照付。其在壹千元以上者。應仍呈部核准。以資兼顧。除由部通行遵辦外。相應函復查照。轉行各分支行一體知照等由。

特此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漢業字第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航空公路獎券辦事處第九三號函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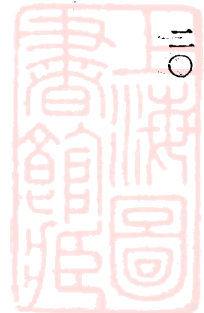
案查本處現因內地郵電艱阻爲辦事便利起見以香港爲各處通訊樞紐嗣後貴行寄交本處一切文件均請投寄香港九龍第一六九七號郵政信箱封面無須書明機關名稱以資便捷再本處香港電報掛號爲零五六六號相應一併函達卽希查照並請轉知所屬貴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

除分函外。卽希

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支行處。一體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漢業字第七號通函（此函係與漢稽字第三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奉 財政部渝賦字第一八五號令開

案准實業部密咨。以奉交國防參議會參議員沈鈞儒提議。關於保護農業生產取締壟斷行爲一案。原提案第二項。「農民銀行放款。須調查其爲確實用於生產者。不得被人利用於盤剝投機與操縱農產品之資本」等語。核尙可行。合卽令仰該行遵照注意。並轉飭所屬各分支行一體注意此令等因。

特此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漢業字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准財政部第三五六八號函開。查各省市救國公債勸募分會結束辦法第一條內規定。國內各分會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底一律結束。將已收未收戶名金額造具清冊。連同所有文卷。收據存根。未用收據。及已領未發債票。一併移交當地中交農四行接收。業於上年十二月江日由部通電。并代電貴處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各分會應已結束移交。茲再將各地四行接收後處理手續。擬訂如左。

一、各地四行繼續辦理當地分會及各支會移交未了事務暨經收債款。應由各地四行指定熟悉情形人員聯合辦理。或共推某一行集中辦理。以專責成。而便接洽。

二、各地四行接收當地分會及各支會移交案卷帳冊表件。及已用收據之存根。應由各地四行暫行保管。以備隨時查考核對之用。

三、各地四行接收當地分會及各支會移交未用之收據。即由各地四行核明確數。會同當地地方行政長官就地銷燬。

四、各地四行接收當地分會及各支會移交件中。凡已無需要之圖章戳記。及未用之表冊等項。亦由各地四行會同當地行政長官分別就地銷燬。

五、按照上項第二條保管各件。及按照第三、四兩條銷燬各件。由各地四行分別造具目錄清冊。或列表。報轉本部查核。

六、各地四行繼續辦理當地分會及各支會事件。報轉本部查核時。應註明繼續某分會字樣。以清界限。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照辦等由。特此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三十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九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建行字第一〇八號函開：

案查獎券發行規則第八章丁項規定：「本獎券獎金應於開獎後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作廢。即將未領獎金收入國庫」。所有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兩期中獎各券給獎之有效期間。自應按照上項規定第三十七期截至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八期截至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止。至各貴分支行處已付獎券送到本處之期間。仍照成案以停止付獎後一個月內爲限。相應函達統希查照轉知等因。

特此佈達。卽希

查照。並轉知所屬。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三十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十號通函

逕啓者：頃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開。頃據滬中中交三行⁰¹²⁶電陳奉財政部電開。本月底應付統一各債本息應提前於二十九日開付。爲防止法幣購買外匯。均以匯劃付給。希查照並轉所屬等語。經提交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凡無類似匯劃之處。零星小數准酌付法幣。鉅數隨時電請核示。除復請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特此函達。卽希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五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關於救債勸募委員會委託本行各分行及各地四行外之經收機關。辦理救國公債應用之各種收據。前以該會業已結束。改歸財政部接管。其各地分支會。亦已定期結束。所有上項未用之收據。應即彙送財部繳銷。規定辦法。於上年^稽事^二字^十號通函通告在案。茲准財政部來函。規定各地四行接收當地分會及各支會^業四。移交未用之收據。即由各地四行核明確數。會同當地地方長官。就地銷燬。自應照辦。除於漢業字八號通函照辦外。嗣後各分行所有上項未用之收據。除由總行寄發者。應仍分別開單。繳還總處以清手續。其有曾向當地分會領來者。及四行外之經收機關所有未用之收據。原由當地分會領來者。應即一併先行繳還當地分會核收。再照部定辦法辦理可也。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七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十一號通函（此函係與漢稽字第四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據津行業稽字二十號函陳。

查張同化集石保晉七行處業經由漢移至津行辦公。嗣後所有各行致上列各行處函件表單。請即寄交津行收轉。又對於以上列各該行處到期存單及存摺。

請爲代取者。亦請按照託收款項寄津轉交。以便依照規定辦法辦理。除已函知燕、張、石、保、包、綏、唐、燕東、燕西、同、化、集、等行處外。理合陳報。敬祈鑒察。並代通函其餘各行處等情。

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七日

漢業字第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字第九十九號函開。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字第一四八號函略開。案據本處湖北辦事處呈稱查各經收機關所屬各分行處。經收或扣繳所得稅款。均解由各該經收總機關。彙解中央銀行國庫局。手續上自無不合。惟各該經收總機關。及所屬移駐本省之各分行處應納及扣繳各類所得稅納稅報查聯日報。及納稅報告表扣繳清單等。似應一律送由職處登記註帳。以便稽核等情。查各經收銀行分行處。由戰區移駐某地以後。其應繳或扣繳以及經收各類所得稅款所有應填各項表件。自應送由該移駐所在地之所得稅辦事處稽核登帳。茲據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所屬照辦等由。特此布達。即希 查照辦理。並轉所屬。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九日

漢業字第十四號通函（此函係與稽字五號儲字二號會發）

逕啓者：查存單存摺。如遇遺失或燬廢。須由失主覓同妥保。來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本行指定之日報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滿一個月。或二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得來行補領新單據。此項辦法。原爲本行存款規則所明定。惟自戰局發生以後。存戶徙避四方。單據頗易遺失。而戰區擴大。各行處又多移地辦公。對於此項存單存摺掛失之事。自應格外鄭重。藉資妥慎。並特規定辦法二項如左

- 一、存戶申請單據掛失。除應先於帳冊上詳註。暫將存款止付外。應以囑由該存戶依法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爲原則。
- 二、如存額不鉅。或存期不長。暨存戶確爲熟悉可信者。可酌予變通。仍照以前登報覓保之辦法辦理。但對覓具之保人。應嚴格審核。務求可靠。

上列（一）項辦法係屬法定手續。現行民事訴訟法中。規定甚詳。可資參閱。惟在銀行手續方面。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應請存戶將法院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之公示催告廣告備函送來。以備存查。
- 一、法院對於該項存款內容。如向本行調查時。應據實答復。

一、應函請法院於決定爲除權判決時。務令聲請人對法院覓具妥保。簽具保結。並於判決書內。記明將來如有糾葛。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之保留。

一 關於法院方面如當地之管轄法院已經遷避。事實上不能受理此項聲請事件者。可囑存戶除向就近法院聲請外。或卽向該法院聲請指定管轄。

再除上開各點外。關於登報一節無論其爲公示催告之廣告或爲照原有手續登報掛失之廣告。應以登載當地新聞紙爲原則。其已陷戰區而無法照登者。自屬例外。但該地雖陷戰區。事實上尙有報紙出版。可以設法登載者。亦卽應囑存戶設法送登。所有登報之期間。除公示催告。應照法院命令外。其照原有手續之登報。應視單據金額之大小。斟酌辦理。如果金額較鉅應卽於規則所定之期間外。囑令多登數天並多登數種報紙。或多登數地之報紙。（如蘇州存單掛失必要時得令分登蘇滬漢港渝滇六處報紙）以昭慎重。至存戶印鑑掛失辦法。可仍照向例。其登報天數與種類。依照上述情形辦理。統希遵照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十日

漢業字第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據漢行業字十五號函轉陳。漢口市銀行公會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湖北辦事處函開：

案查關於政府機關存款免稅一案前奉財政部第四零八零四號訓令規定政府機關存款免稅。以存入中央銀行者爲限。並核定辦法三項。飭遵辦等因。業經本處分別函知各機關。暨貴會轉知各銀行各在案。茲復奉財政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漢所字第四一六二六號訓令。再行核定政府機關存款免稅標準。一中央政府機關一切公款。存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地方政府機關一切公款。存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或該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者。准一律免徵存款利息所得稅。以利施行。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行。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各銀行知照等因。

查政府機關存款商免所得稅一節。上年會同中國行向部請求。未曾解決。茲據漢行轉函前來。合特函達。即希查照。並轉所屬。此致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十六日

漢業字第十六號通函（此函係與稽字六號會發）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准 財政部漢錢字第三五七六零號函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廿七年一月篠代電開據江西省政府熊主席佳財電稱竊自抗戰以來各省皆努力於人力與物力之動員工作而推行結果在人力動員方面雖感困難尙可以政治力量推進獲有相當成效惟關於物力動員方面如增加生產調劑供求等事絕非純恃政治力量所克有濟非有宏厚之金融力量以資推動不可乃觀各地金融狀況往往與此背馳各銀行在平時已不注意農工生活惟競作商業投資甚或參加投機以致資金集中城市而農村則枯竭無援最近數月並都市金融亦一再加以緊縮或停閉營業處所或提前迫收貸款不再放出益使農工各業悉陷停頓有產品而不能周轉既無力完糧納稅更無財應募公債轉瞬又屆春耕倘仍毫無準備試問農村如何生產更如何持久抗戰職以爲欲糾正此弊實行物力動員擬先就贛省金融事業施行下列各項辦法（一）全省各地原有各行分駐處所非報經省政府同意不得停業或遷併（二）各行在各地業務對當地農工業生產資金之調劑不得少於商業往來總額之半數以下（三）各種貸款除按約辦理外不得強迫



提前收回(四)各行對合作社到期貸款應適應農民需要繼續放出(五)四行貼放委員會應在贛縣吉安臨川寧都萍鄉樟樹河口各地同時營業不得託詞缺乏倉庫或其他緣由拒絕商民之請求(六)各行在各地業務上遇有戰事顧慮需要政府保護時政府絕對負責辦理(七)各行在各地倉存各種押品貨物由省政府與各銀行共同出資另訂聯合保兵險辦法以上七項辦法除本省裕民銀行擬即飭令遵辦外其餘設立本省各地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大陸國貨上海各銀行不便遽行強制謹將所擬辦法電呈鈞座敬懇分令財政部暨各總行轉飭本省各該分行查照辦理庶可賴金融之動員以推動物力動員裨益抗戰前途實非淺鮮芻蕘之見當否伏維鑒核示遵等語查抗戰以來關於民生經濟之增進雖經定有辦法分頭推動然實際尙鮮成效究其原因半由各省地方政府辦理無方推行不力半由各地金融機關祇圖自保不能兼顧並籌適應環境以致戰時經濟之基礎迄今未獲健全之建立影響長期抗戰實非淺鮮據呈各節殊中肯綮且與前訂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令權責辦法亦尙脗合希即迅予切實核辦規劃完善即江西以外其他各省亦應一體施行期宏實效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等因奉此除由部以「關於江西熊主席電稱物力動員七項辦法一案仰承諄囑自應遵辦惟查原擬辦法除

第六項省府負責保護銀行業務外其餘各項多已由部規劃分別辦理茲謹分陳如下（一）原擬各行分駐處所非經省府同意不得停業遷併一節查本部前以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及撤銷照例均應報部核准其在戰區各分支行之移地營業者自仍應報部查核並應將移駐地點於報紙詳細公告對於存款並須依照本部前頒安定金融辦法規定照章支付以利存戶不得擅自停業遷移業經通行照辦在案（二）原擬各行在各地業務對於當地農工生產資金之調整不得少於商業往來總額之半數以下一節查流通農業資金向由中國農民銀行各省農民銀行暨農本局負責辦理各商業銀行之兼辦儲蓄業務者並由部隨時督察依照儲蓄銀行法規規定辦理農村暨合作之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以期農村金融臻於靈活至工業方面以各廠原有資本大都已用於廠房機器之設備其活動資金悉賴銀行接濟近年各銀行對於工廠之放款實占各該行放款之重要部份亦均有事實證明熊主席原文所稱各銀行不注意農工生活核與事實不符自戰事發生以後本部爲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業經核定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設立各地四行貼放會依照該項辦法辦理貼放事宜又奉鈞長令發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該辦法第一項規定各行對合作農貸區域仍應負責繼續辦理所有原訂合約應繼續進行並照

歷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酌情形量予增加等語並經通令各銀行遵照在案又第四項規定由各機關及各辦理農貸銀行之代表討論澈底整理合作農貸之統一切實辦法等語正由部函請經濟部定期召集有關各機關及銀行開會商討俟商得結果當依照辦理綜上所述是農工之生產資金已可予以充分之調整惟所請令各銀行對於農工資金不得少於同業往來半數以下一節以銀行運用資金貴在靈活自應因應需要隨時調度似未便以命令確定數目轉涉呆滯(二)原擬各種貸款除按約辦理外不得強迫提前收回一節查銀行放款有契約關係者自應按約辦理目前前各銀行到期之放款多數尚不能收回強迫提前收回自爲事理之所無(四)各行對合作社到期貸款應適應農民需要繼續放出一節查上年九月間實業部爲適應農民需要對合作社貸款訂定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項關於信用儲押運輸設備工程各放款均有詳密規定早經咨部令行各銀行接洽進行至合作社到期貸款應仍繼續放出並於戰時合作農貸調整辦法第一項內明白規定由部通令各銀行遵照辦理(五)原擬四行貼放會應在贛縣等各地同時營業不得託詞缺乏倉庫或其他緣由拒絕商民請求一節查各地方尙未設立貼放會者當地各業如有符合於貼放辦法商做貼放事宜可由當地四行或四行中之任何一行或鄰近該地方已

設之四行貼放會酌予承做早經本部轉行四總行飭知遵辦以期普遍至該縣等處
是否有設立貼放會必要當由部函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議辦理(六)原擬各行在
各地倉存抵押貨物省政府與各行共同出資另訂聯合保兵險辦法一節查本部前
爲調整戰時貿易並保障農工礦產品之安全運輸起見業經核准中央信託局辦理
兵險辦法並撥給該局資金壹千萬元進行辦理在案至各銀行在各地存倉及各種
抵押貨物如能聯合保兵險自屬有益贛省府擬與各銀行共同出資辦理事關銀行
營業應向銀行逕行洽商至抗戰以來本部對於民生經濟之增進其關於增進生產
調整貿易者業經遵奉核定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
委員會規定實施辦法並經部撥給資金分別辦理關於物資者舉如棉花稻米粉麥
麩皮花生米菓生油桐油茶葉生絲豬鬃牛羊皮等品或關民食軍用或屬工業原料
或爲出口大宗其收購儲藏轉運以及內外銷售事宜除由農產貿易兩委員會自辦
者外均與地方政府協力進行或委託商業機關負責辦理四行總行及其各地分行
亦照核定辦法盡量予以貸借押匯之協助至關於產業者自以遷移廠礦爲其初步
工作經由工礦委員會成立廠礦遷移監督委員會主持其事除移運機械原料半製
品悉予免稅待遇並由國庫補助遷移費外各廠礦于後方劃地建屋補充設備購辦

原料銷售成品至其信用提貨均得由工礦會核准向四行介紹或保證押款押匯由該會代出墊頭淞滬蘇錫以及長江下游各埠凡與國防民生文化有關之機械冶鍊化學動力燃料紡織食品印刷醫藥物品交通器材各種廠礦其經協助遷移準備復業者不下數百家最近晉豫贛皖廠礦紛向內移原經移定者復多計劃西遷又皆須本部及四行就原定辦法盡力協濟凡此皆爲本部與中央調整機關直接整頓生產貿易之實績揆之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原訂範圍似以用力獨多惟力求整個國民經濟之健全活動生產企業與金融固須密切聯繫但原辦法所定關於地方應辦之事業尤應整齊步調努力邁進其屬於地方性質之物品產業貿易依照核定辦法應由中央間接協助者本部亦當商同四行及各地分支行予以充分接濟靈活運用俾可健全戰時經濟充實抗戰力量以副鈞旨而完使命」等語電復鑒核外相應函達查照分別核辦並轉行遵辦見復等因特此函達，即希

洽照，並轉所屬及撤退各行，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十八日

漢業字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二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廿七年七月卅一日開付之甲種統一公債第五次抽籤中籤號碼。爲 010 134 187 300 332 465

599 608 677 706 867 926 拾貳枝

二、廿七年二月廿八日開付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二次抽籤中

籤號碼。爲 16 27 48 66 99 五枝

三、廿七年二月廿八日開付之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一次抽籤中

籤號碼。爲 05 40 57 76 92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三日



漢業字第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號碼。曾於一月十日業通字二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四次還本業於一月十日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應還本銀一百七十萬元及第四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零四萬七千元定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暨中紙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 紙 號 碼	中 紙 票 張 數	應付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數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四		051 164 209 649 741	一 百 四 十 張	十 一 萬 七 百 元	自第五期起至第四期止共計四十四張
				五 千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漢業字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開

以京贛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還本付息一事茲准該路借款基金委員會補送大會紀錄到行相應檢同一份隨附即希察照等由

查廿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大會紀錄。內載該項公債於廿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漢口市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千元票及五百元票中籤號碼均爲0024二
個等語。特此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二月廿五日

漢業字第二十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暨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二次還本。及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業通字十七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壹張。隨函附去。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五次還本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第二次還本暨第二次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一公債甲種債票中籤債票應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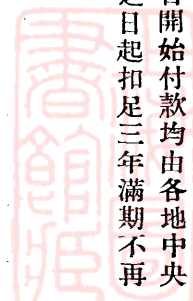
銀一百八十萬元及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三十六萬九千五百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第一次發行債票應還本銀二百萬元及第四期息票應付息銀一百十四萬元暨第二次發行債票應還本銀二百萬元及第二期息票應付息銀一百二十萬元定於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付款均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抽籤各種債票名稱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付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本數	五千元票	千元票	五百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五		010 134 187 300	677 706 867 926	332 465 599 608	110 134 187 300	18張	16張	8張	10張	10萬元	自第六期起 至第二十四 期止共計十 九張
第三期鐵路 建設公債第 一次發行債 票	二		16 27 48 66 99	677 706 867 926	332 465 599 608	110 134 187 300	18張	16張	8張	10張	二百萬元	自第五號起 至第四十號 止共計三十 六張
第三期鐵路 建設公債第 二次發行債 票	一		05 40 57 76 92	677 706 867 926	332 465 599 608	110 134 187 300	18張	16張	8張	10張	二百萬元	自第三號起 至第四十號 止共計三十 八張



漢業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

查各行間收發電報。備具印底互相寄遞查洽事。早經前總行通函規定照辦。及至八一三事變以後。復因各地交通梗阻。郵電時有錯誤。又規定印底寄遞查核辦法。於上年業通字廿四號函通告各在案。茲查各地郵電滯阻仍多。或且電報既未遞達。印底又被郵誤。以致漫無查考。遺誤堪虞。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再規定辦法如次。

- 一、於互相寄遞收發電報之印底上。分別按次編列號碼。以便核對。有無漏缺。
- 二、於收到印底後。隨時譯查原電是否收到。
- 三、於收發電印底上。分別註明發電日期。（即在譯電印底上。註明發出行發電日期。及發電印底上。註明發電日期。）俾便於與收到之原電。及發出之原稿核對。

以上三點。統希

洽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日

漢業字第二十二號通函（此函係與發字七號會發）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准財政部漢錢字三五九七二號函。

以奉 蔣委員長電。爲據李司令長官德鄰電稱。臨近戰區各行因存儲運送。稍有危險。對於人民交納金銀。拒不收受一案。殊與法幣政策相抵觸。希切實規劃。妥擬辦法分飭施行各等因。如果屬實。殊與迭令收集金銀辦法不符。亟應轉飭接近戰區各分支行。對於以金銀兌換法幣者。不得藉故推諉。其無分支行地方。並得委託地方金融機關代兌。關於保管運送辦法。應與當地政府及軍事機關斟酌商定。以策安全。除分別呈復。並請委座通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兌入金銀保管運輸。予以便利外。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見復等由。

茲准四聯總處分抄原函。囑爲轉行到處。特此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七日

漢業字第二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准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建行字一四四號函開。

案查第四十一期已售獎券。曾由本處規定自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於三個月內憑券兌現。業經函達查照辦理在案。現以此項限期至本月十日即行屆滿。本應依限停止收兌。惟以值茲非常時期。交通梗阻。爲便利遠道寄兌起見。如持券人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前來貴行請退券款。請予通融照兌。以免向隅。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知貴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一日



漢業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函以奉財政部第五一八號函開。「查所得稅自開征以來所有稅款俱由貴行經收逕解國庫爲新稅樹健全之制度爲人民增納稅之方便推行經年成效已彰頃據屬處報告貴行所屬分支行對於各類納稅人納稅時往往發生只收整票不收散票及執行核對表單職權情事此當係少數地方之偶然事件但因此亦恐影響納稅人之勇氣於稅收前途不無可慮擬請貴行轉知各地分支行於納稅人繳納稅款時散票均須照收至核對表單仍歸各主管處負責辦理手續既簡納稅自收踴躍之效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查營利事業所得稅。（卽第一類）現正屆結算課繳時期。各業商人繳稅者日見增加。各經收機對關於納稅人。自應予以充分便利。不分整票散票。隨繳隨收。營業時間。不妨斟酌實際情形。於可能範圍內。稍予通融。以便商民。而裕稅收。除通函本行各行處遵照外。相應函達。卽希照辦等由。特此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六日

漢業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此函係與發字八號會發)

逕啓者：查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前准 財政部函以臨近戰區各行處。對於人民以金銀兌換法幣者。不得藉故推諉。拒不受一案。業經漢業字_{業發}字_{三七}二一號通函飭遵在案。茲四聯總處復准

財政部漢錢字第三六〇八二號函

以前奉 蔣委員長電飭切實規劃吸收民間金銀一案當經核定辦法函囑轉飭遵辦並電復鑒核各在案茲奉 委員長電開：「已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四行或其他委托代兌機關兌入之金銀保管運輸予以便利」等因到部希查照轉行積極收集等因

並分抄原函。囑照轉行到處。合再函達。即希洽照切實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七日

漢業字第二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航空獎券辦事處建行字第一五一號函開：

案查獎券發行規則第八章丁項規定：「本獎券獎金應於開獎後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作廢即將未領獎金收入國庫。」所有第三十九期第四十期兩期中獎各券給獎之有效期間。自應按照上項規定第三十九期截至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十期截至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爲止。至各貴分支行處已付獎券送到本處之期間。仍照成案以停止付獎後一個月內爲限。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等由。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十八日

漢業字第二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救國公債國內各勸募分會一律結束移交當地中交農四行接收一案前奉 財政部規定結束辦法五條並訂定各地四行接收分會後處理手續六項迭經本處上年漢總通字元號及本年漢業通字八號通函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復准財政部漢債字第三六一一一號函開

查本部上年十二月江漢債通電結束國內各救國公債勸募分會辦法案內第一條曾規定「救國公債經收款項換發債票事宜由部委託中交農四行辦理國內各勸募分會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一律結束將已收未收戶名金額造具清冊連同文卷等項一併移交當地中交農四行接收」嗣復訂定各地四行接收分會後處理手續六項其第二項內規定「各地四行接收當地分會移交案卷帳冊表件等項應暫行保管以備隨時考查」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函達貴處查照轉飭照辦各在案現在各省市分會除環境特殊或尚有續募歸還以前墊解債款暨抵撥國庫撥款者外其餘多已依限結束分別移交當地貴四行接收辦理此項分會因依限結束對於原認整個募額所差尙鉅卽各戶已認未繳或已繳未清之債款所在必多應卽



由貴四行就所接收之已收未收戶名金額清冊及文卷帳表等項詳細檢查或與各該分會經辦人員查明凡未繳未清之債款除涉及攤派勒征應予免除外其餘仍應設法催收以利國用其各地支會移交後一併照此辦理一面先將應行催收戶名金額開單報部一面派員或以書面通知催繳隨時將催繳情形函部查核至以後各地貴四行繼續接收分支會時除點查應行移交各件外應飭注意此項未繳未清戶名金額及其地址以便按照上列辦法辦理催收事宜惟上項催收事項無論書面或派員接洽務先勉以大義設法勸繳俾於督促之中仍不失勸募本旨再查救國公債未募餘額前已另案委託貴四行繼續募現抗戰正在進行國民激於愛國義憤必能踴躍輸將倘能積極勸募成數定有可觀且賡續分會成案辦理手續亦非繁難而於歸還墊款裨益匪淺務希貴處查照轉飭各地貴四行切實盡力妥爲辦理幸勿視爲具文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

並分抄過處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妥辦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三日

漢業字第二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

茲將三月十日在滬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九次中籤號碼爲

026
097
139
192
210
233
329
336
468
469
481
509
512
599
665
685
704
771
789
805

852
899
904
923
987
廿伍枝

二。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次中籤號碼爲 11 41 99 叁枝

三。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三次中籤號碼爲 73 壹枝

四。二十六年廣東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次中籤號碼爲 28 65 兩枝

以上四種中籤票本息均定於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付

五。乙種統一公債第五次中籤號碼爲 288 320 428 509 955 伍枝

上項中籤票本息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付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四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二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三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業通字廿八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壹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十日

總管理處啓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三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關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五千元及第十九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五萬元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十號息票應付息銀一十萬零九千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二十萬元及第三號息票應付息銀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元關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美幣四萬元及第二號息票應付美幣五萬八千八百元均定於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七十五萬元及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四十一萬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其餘各債本息均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					還本 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五百元票	百元票		
民國十七年 金融長期公債	九	026 097 139 192 210 233 329	十五張		七百五 十張		二千張	國幣一 百十二 萬五千 元	自第二十號 至第五十號 共三十一張
民國二十四 年電政公債	十	11 41 99		三十六張	九十張		三百張	國幣三 十萬元	自第十一號 至第三十號 共二十張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乙種債票	五	288 320 428 509 955		七十張	三百七 十張		三百八 十五張	國幣七 十五萬 元	自第六期至 第三十期共 二十五張
民國二十五 年整理廣東 金融公債	三	73	二十五張		八百張		一千四 百五十 張	國幣一 百二十 萬元	自第四號至 第六十號共 五十七張
民國二十六 年關漢廣東 省河工程 美金公債	二	28 65		二張	二十張		一百張	美金 四萬元	自第三號至 第三十二號 共三十張

漢業字第三十號通函

逕啓者：查所得稅收解事務向由本處辦理茲因所得稅總辦事處設在重慶用特改委渝行辦理以便對外易於接洽嗣後各行處經收及扣繳之所得稅款自四月上旬起一律分別改收渝行帳其表報單據等件亦改寄渝行收轉茲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列如左

(一)原發總處之經收所得稅款委託報單改發渝行

(二)原送總處業務部之經收所得稅旬報改送渝行並於填報時將原印「總行業務部」字樣改寫「渝行」

(三)原送國庫總庫各件亦寄由渝行收轉

(四)原送所得稅事務處各件仍照送當地所得稅辦事處如當地無所得稅辦事處亦改寄渝行收轉

(五)寄由渝行所得稅各件之發送表單目錄應另編「渝稅」字自一號起編

(六)其餘經收稅款及填製表報手續均照舊辦理

上列各點統希

查照注意辦理是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十日

漢業字第三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公渝字第八二〇號訓令內開：

查民國廿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三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爲第柒柒號第玖柒號兩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陸張。千元票貳百張。百元票肆百張。計合本銀叁拾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四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肆拾貳萬叁千元。均定於三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滿期不再給付。所有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伍期起至第叁拾期止。共貳拾陸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至該項應付本銀叁拾萬元。息銀肆拾貳萬叁千元。業經本部訓令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付款期前。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存備付。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接洽辦理。並通飭各分行一體遵辦。一面將辦理情形具復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備查等因。

特此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三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庫字第三六三〇五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漢字第一二九六號令開：案奉國防最高會議函開「逕啓者准孔委員祥熙提案開查各機關款項之存放支用依財政上原則原應交由金庫處理以杜侵蝕挪移等弊惟公庫法規雖經提出審議尙未公布施行國難以來財政部對於中央各機關經費均係按照預算及緊縮通案按期撥發而各機關或因事實障礙應辦事業未能依照原定計劃如期舉辦或因緊縮支出經費頗有節餘存置不用仍復按期具領甚或有將公款存入商業行號或用個人及其他名義存放者尤非慎重公款之道亟應明訂辦法以杜流弊而昭覈實茲擬定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八條提請公決等因附辦法一件到會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達請煩查照爲荷」等因除函復並函知軍事委員會及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前項辦法一份即請貴行查照辦理並轉行各分行遵辦等因

並附來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一份。茲特照抄該項辦法隨函附發即希

洽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

(一)中央各機關收入或領到之款。除有契約關係。應特別存付者外。應一律用各該機關名義存入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如以前存入其他銀行商號。或用個人或其他名義者。應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十五天內。掃數移存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並改用各該機關名義。違者一經查覺。即全數提回國庫。並處分該機關之負責人。

機關所在地。無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時。得存入其他銀錢行號。但應報告財政部備查。

(二)中央各機關凡以收入之款充坐支撥支經費之用者。得按一個月應支經費數目。依第一條規定。存儲銀行。以備支撥。

(三)中央各機關支付款項時。一律使用經存該機關款項銀行之支票。

使用前項支票時。一律用記名式。其為支付日用發放薪工。必須取現者。得以該機關主管出納人員為記名人。

(四)中中交農四行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經存各機關款項上月底餘額開單送財政部備查。

(五)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赴中中交農四銀行查核各機關公款存支數目。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漢業字第三十三號通函（此函係與稽字七號會發）

逕啓者：關於規定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經以漢業字第三二號通函飭知在案。茲復奉 財政部庫字第三六四一一號函開：

案奉 行政院漢字第一三五八號令開：案奉國防會議函開查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前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函達查照在案茲准予委員右任提議以該辦法第五條規定爲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赴中交農四銀行查核各機關公款存支數目而現金檢查依法應爲審計部職權似應將審計部加入以利推行等因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又查前送辦法內此條原文建設專款審核委員會云云應爲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之筆誤請予一併更正爲荷等因查本案前經本院於廿七年三月二十日以漢字一二九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並函知軍事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及錄案函知監察院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發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到部經以庫字第三六三零五號函達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轉知各分行知照等因

特再函達。即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二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三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前據漢分處函略稱。

近查貼放各戶多有已過期而不還款取贖者。請爲轉陳財部准予按照借據特別約明。不經通知逕以自由方法。處分押品抵償所欠借款本息及一切費用。除有餘返還借款人外。不足之數。卽以處分押品後結單爲憑。由借款人。及原借據保證人照數歸償。不得藉口處分押品。欠缺法律手續。或以賣價低昂滋生異議。俾資救濟等情。

當經四聯總處轉函財政部核示。茲准漢錢字三六二五四號函復。

查漢分處所稱貼放各戶逾期不贖原可循法定程序聲請法院依約處分押品當係誤援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關於以不動產供擔保之抵押權之規定本部上年核定四行聯合辦理貼放辦法以農產品工業品礦產品及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等項爲擔保均屬動產質權或權利質權而非抵押權應照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于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逕行拍賣質物抵償並不經法院之繁重手續卽無另定救濟辦法之必要惟

依照民法第八百九十四條之規定除「不能通知者外應于拍賣前通知出質人」至拍賣後抵償所欠借款本息及一切費用除有餘返還借款人外不足之數即以處分押品後結單爲憑由借款人及原借據保證人照數歸償各節本皆質權應有手續自可照辦更無待言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知照等因

事關財部核定處分過期不贖貼放押品辦法。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二日

漢業字第三十五號通函（此函係與稽字九號儲字三號會發）

逕啓者：據青行^業稽^儲字第二^一三^三號函陳：

烟行函請通函各行暫勿受押烟行存單存摺轉祈鑒洽等情

前來。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對於烟行存單存摺。暫勿受押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二日



漢業字第三十六號通函（此函係與漢發字十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准財政部漢錢字第三六三四七號函開

案奉行政院廿七年三月十九日漢字第一二八五號訓令內開軍興以來國民每以金類物品自動捐獻政府用助抗戰現據報稱各地方政府對於此項金類恆交金肆銀樓等買受再以款額交解殊與政府集中金類本旨不符嗣後各地方機關應將原獻金類解繳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代理機關其無各該銀行或代理機關地方應由地方政府直接解交該部如因運輸困難或道塗不靖並應轉請當地駐軍或各戰區司令長官妥予保護以利進行除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及函達軍事委員會轉行各駐軍知照外合行令仰轉飭各銀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原令各地方機關應將原獻金類解繳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代理機關一節應請貴處飭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及其委託代理機關對於各地方機關解繳該項原獻金類應卽予以核收列帳報轉本部查核其因運輸困難或道塗不靖並得照案轉請當地駐軍或各戰區司令長官妥予保護以利進行除呈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一體遵照等因

特此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九日

漢業字第三十七號通函

(此函係與漢儲字十四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查各行處前期未達帳結束後應抄寄內部往來未達對數帳單對帳經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電規定在案邇來各行處核對未達餘額仍僅填寄一未達增加對數表一紙其應抄寄之一未達對數帳單一則甚少寄到比以郵遞梗阻往來帳目遺誤頗多非憑帳單無法查對用再通函通告務希速將前期未達帳目逐筆抄單兩份(接續十月份計息帳單餘額抄列不論起息日期其最後餘額應與未達增加對數表餘額相同但十一月份計息帳單仍應另行抄寄)分別飛寄港漢以便核對勿延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九日

漢業字第三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本年份起財政部委託四行經收救國公債款。及接收結束各地救債分支會手續業經上年^稽事^二字^十號暨本年漢業字八號函分別通函通告辦理各在案。查各行處對於上項手續仍有未盡明瞭之處。茲特說明於下。

一、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經收之債款。應收總處帳。連同報告單及旬報自即日起。寄香港轉總處業務部收。

二、接收上年結束之各地方支會之經收應繳未繳債款。應逕匯漢口中央銀行列收募債總戶帳。（不得逕交當地中央行。並註明上年經收字樣）。

上列兩項。統希切實注意辦理。再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近日止。所有各行處經收債款。（第一項）。希即分旬開具清單。寄至本處。以便查核。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十四日

漢業字第三十九號通函
(此函係與漢稽字十一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查各地四行軋帳事宜。刻經四聯總處議決在漢口辦理。並已通電各地分處遵照在案。嗣後我行與中中農三行往來存欠遇有必須軋抵時。概撥由漢行軋轉。特再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二日

漢業字第四十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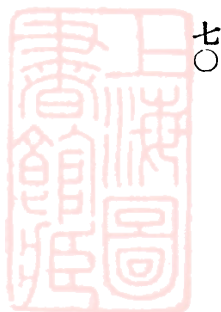
逕啓者：案准 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六七零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開「茲准貴行漢口分行函寄無法退交之退稅款項四元壹角二分連同退稅付款通知書三紙到處查所得稅退稅款項立有退稅準備金存儲專戶此項未能退出之款項自應仍收入該戶項下本處不便核收相應檢同原款連同通知書函送貴局即希查核收轉並請通知各經收機關於經付退稅時如發生此類同樣情事應即將原款繳還貴局無庸寄送本處以符手續而免周折」等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由。

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一日



漢業字第四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四月九日在滬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廿七年四月二十日開付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第十八次中籤號碼。爲 01

14
62
72
76
五枝

一、廿七年七月卅一日開付之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五次中籤號碼。爲 256
526
704
860
922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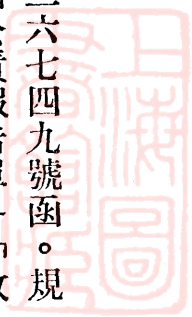
漢業字第四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 四聯總處四月廿一日函轉 財政部漢債字第三六七四九號函。規定「救國公債發票辦法」「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郵寄運送救國公債報告單」「救國公債債款零數改作救國捐收據」等件前來。除隨函附去式樣各一份希查照外。茲再將應行注意各點。分列於後。

一、各行處接到部定發票辦法後。應將截至本年三月卅一日分別總會時期。（即截至廿六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及財部委託經辦以後（即自廿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收已繳債款票額及債票種類張數。詳開清單。寄由漢總處轉部核發。憑財部公函及發票通知單指定地點具領。（凡已領債票之數目應在單內註明）

二、關於辦法第七第八第十五各條。應行報部表單等件。統寄由漢總處彙轉財部。
三、關於第十三條之月報表。第十四條之報告單。應複寫三份。以一份寄漢總處備查。一份寄漢總處後。轉送財部。一份存根。

四、關於第十六條收入補零現款。應按月製月報。（借用原定之旬報）隨同收報。轉總冊專戶存儲。（收報應註明補救債零款）



五、上述各種收據表單。可由各行處。斟酌情形。自行照式印用。
上列各項。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三日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

- 一、中央銀行撥發各省市各機關各銀行經募或部准撥發之救國公債票均憑本部公函及發票通知單辦理
- 二、凡持救國公債收據換領債票者均應持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債票
- 三、中中交農四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分別總會時期及本部委托經辦以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繳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需換發債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報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其各地分支行處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者亦照此辦理送由總行核轉

四、四銀行以外各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由該銀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繳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尚需換發債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由原

繳債款之銀行（四行之一）核明無誤轉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

五、已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由四銀行將原經收機關所發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應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部核對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核發債票由中央銀行發交接收之銀行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六、尙未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並應需換領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

別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送部查明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經收機關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七、在總會時期及本部委托經辦以後四銀行暨其各地分支行處及在總會結束以後其他各銀行並各地分支會如有未送出之各該報告單應於請領換債票時一律檢齊列表送部

八、四銀行暨其各地分支行處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經收債款均仍照原定「經辦救國公債辦法」辦理並按旬分別開單報部核發交由原經收銀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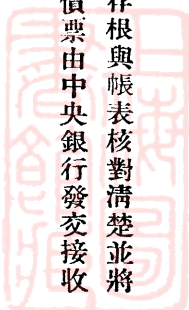
九、各機關所扣公務員薪俸認購之公債經收銀行僅對該機關掣給一總收據者應依照呈准「各機關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填發分收據及換領債票辦法」辦理

十、凡換領債票如持據人自願郵寄者得由原經收銀行驗明所寄收據無誤即將債票以保險郵寄取具郵局回執存查

十一、凡領票備換之銀行及其他各機關對於所領債票應負保管完全責任並於領到備換債票時即日登報通告或通知持據人前來換領

十二、上列各項撥發或換發債票經收銀行及其他各機關應按照原有債票號碼順序提發

十三、中央銀行之撥發債票應按日列表報部一次四銀行總分支行處以及其他經收銀行並尙未經四行接收之分



支會由原經收機關領換之債票均應按月將換發情形詳細列表報部一次如有由領換銀行再行轉發備換者並應一律列入月報表標明轉發某行或某處（附日報月報表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五、經收銀行換發債票遇有部令或持據人請求郵寄或運送時應由該銀行隨時填列「郵寄運送報告單」送部備案其所墊郵費運送費應檢同單據隨時報部核發（附報告單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六、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不願補足換領債票者即作為救國捐應由原經收銀行出給「救國公債債款零數改作救國捐收據」交持票人收執一面將第一聯報告單按月列表送部備查但上項收據不得再湊換債票（附收據式樣由銀行自行印製）

七、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願補足現款照領債票者原經收銀行應照數核發債票並將所收之補零現款專戶存儲按月列表送部備查

以上兩條所訂每一戶係指同時一人持收據二張以上者經收銀行應作為一戶於帳冊上分別註明各該收據之號碼並於收據存根上一併註明另將收據合訂存查

八、持據人如有收據遺失者應援照「救國公債債款收據掛失補給辦法」辦理

九、原經收銀行換發債票收回收據應在收據及存根上蓋戳標明換訖日期彙總繳銷

十、如在本辦法規定以後遇有特別情形於換票發生困難時由原經收銀行隨時報部核奪

郵寄
運送

救國公債票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 字 號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共 計			

上列債票係根據持據人或備換銀行聲請或財政部公函第 號已於 年 月 日 付郵（掛號 ）

特此報告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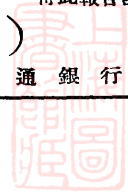
查 照

起運（車班 船名 ）

交 通 銀 行 具

附註

1. 每次應填三張一張留底存查兩張寄總行分填財政部公債司及總行
2. 根據持據人或備換銀行或財政部公函應詳細核明其不用之處應即劃去
3. 每次付郵時應填掛號號碼如車運填班次輪運填船名其不用一面應即劃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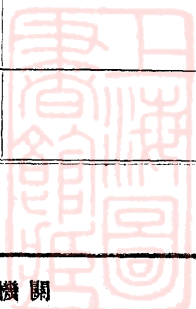
救國公債發票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收 存 票 額	原 收 上月結存				
	本月新收				
	共 計				
本 月 發 出 票 額	種 類	號	碼	張 數	票 額
	萬 元 票				
	千 元 票				
	百 元 票				
	五 十 元 票				
	十 元 票				
	五 元 票				
	共 計				
	連前共發				
本月結 存票額	共 計				

七七



經理機關

漢業字第四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八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業通字四十一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三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業於四月九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海河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十萬元暨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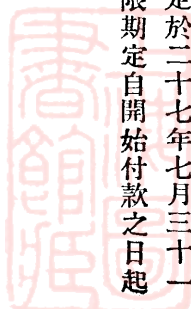
八號息票應付息銀一萬八千元定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由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二十九萬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九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五	256 526 704 860 922		一百八 十張	七百八 十張	六百八 十張	二百張	十一萬七 千五百元	自第三十六期至 第三十一張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一八	01 14 62 72 76	五張		一百五 十張			二十萬元	自第十九期至 第二十九期 共三張



漢業字第四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五五九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處五三二號函開「茲據本處湖南辦事處呈以現在第一類所得稅正紛紛報繳擬懇准予迅賜商請國庫局轉知湘中央銀行代收廿六年份第一類稅款時准其一次繳納列作廿六年度收入等情到處查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原准依各業習慣結帳年限一次結算繳納與一類丙項及二三類扣繳之所得稅情形略有不同茲據前情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迅予通轉各經收機關對於廿六年份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款應請毋庸劃分年度予以代收統作廿六年度稅款列報以利征課實紉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各分行查照辦理等因。

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四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 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五六三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處第五一四號函開「茲據本處廣東辦事處案呈「查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所得稅罰鍰係由經收稅款機關經收並掣給當地主管經收機關加蓋關防之收據依照此項規定則各地代收稅款之郵政局當亦一併代收罰鍰款項惟現在粵省各地郵政局對於代收罰鍰款項一節均以未奉總局命令爲詞不允代收殊於罰鍰事項發生障礙」等情查所得稅收原採用公庫制度並不由征收機關自行征解關於所得稅罰鍰亦係由征收機關通告受罰人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以行政收入科目列收解庫是凡有所得稅罰鍰向經收機關投繳時自應予代收以符定制茲據前情相應函達查照迅予函請郵政總局通飭各地經收郵局對於所得稅罰鍰收入亦應代收並轉函其他各經收機關一律照辦」等由准此查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前經函送貴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在案所有所得稅經收機關對於該項罰鍰款項亦應代爲經收惟不得與經收之所得稅款混列一起應另案報解本局以行政收入科目列收庫帳凡各經收機關遇有受

罰人繳納此項罰鍰時除填發各地所得稅辦事處印發之四聯收據外應即由貴分行處將經收之罰鍰款項按月連同收據之第三聯（報核）及罰鍰日報表寄由貴行彙解重慶本局列收庫帳以便填發收款書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轉行各分行處查照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辦理等由。

特此函達。嗣後如有此項罰鍰收入。應即解由渝行彙解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 行 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四日

漢業字第四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五四七號函開：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處四五二號函開「查印花稅法規定凡收到銀錢後所立之單據均應完納印花稅關於本處核由貴局匯寄經付機關轉行退發之應退所得稅款各受款人於領款時應行填具退稅收據轉送本處此項收據亦屬收到銀錢所立單據之一種自應照章貼用印花以完納稅義務惟現在各經付機關送到退稅收據領款人均未照貼印花自屬不合相應函達貴局即希查照轉知各經付機關於轉付退稅款項時務須由領款人在收據正張上貼足印花方予退款以重國課是緝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分支行處遵照辦理等由

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遵辦。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四日

漢業字第四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查救國公債發票辦法。業經漢業字第四十二號通函知照在案。關於各行處解繳債款清單必須詳細填註。茲特規定格式及說明一種隨函附去。即希

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四日

說明

(1) 解繳何處欄內應將(甲)解由總處彙轉勸募總會戶(乙)解由總處彙轉財政部救債儲戶(丙)自匯或由當地中央銀行轉匯漢口中央銀行收募債總戶(丁)解繳管轄行及聯行轉交某地分支會(戊)逕交某地分支會及地方政府分別註明(除內部轉帳之債款外所有解繳其他機關之債款應將掣取之收據號數張數日期在附註欄內註明並將收據隨正函附寄)

(2) 解款性質欄內應將本行募收(即自開收據者)或代某地分支會及地方政府代解者分別註明

(3) 種類欄內應註明救債款項或救儲款項

(4) 應領債票欄內應將丁戊兩項所解之款除去計算

(5) 擬領票類欄內應將所需票面種類分別註明

(6) 本清單祇須按報解日期填一總數不必逐戶填寫

(7) 本清單應複寫四紙二紙寄漢總處(內一紙代轉財部)一紙逕寄滬業務部國庫課一紙存根

行解繳救債儲款項清單

報解日期	收報或匯委號數	解繳何處	解款性質	種類	金額	應領債票	擬領票類	附註	合計													

漢業字第四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 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八零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宥代電開「查退稅暫行辦法規定納稅人具領退稅款項應以退稅通知書發出日期起算四十五日爲有效期間在目前交通情況之下似嫌過短茲予變通將前項退稅通知書有效期間延長一個月以資補救除呈部備案並通飭本處各辦事處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並轉知各經付機關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各行處遵照辦理等由。

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六日



漢業字第四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振濟委員會五月六日第九號函開：

本會奉令組織業於四月廿七日成立開始辦公對於各地救濟事宜現正積極調整
推進所有本會振款匯撥擬請賜免一切手續費用俾資撙節敬希惠允等因。

除函復該會准予照辦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日

漢業字第五十號通函

(此函係與漢稽發字十二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查本處前此函屬各行支付款項。應以本鈔支付。所收進之他鈔。可暫行保管。原爲推行本鈔起見。係在四聯總處議決「四行軋帳事宜在漢口辦理」一案以前所規定之辦法。現在各地四行所收之他鈔。既屬彼此互送。則本行所收之他鈔。自亦應送往各該發行行。以資就地互抵。惟各地情形不同。是否互送。仍須斟酌當地情形辦理。特此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日

漢業字第五十一號通函（此函係與漢發字十三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准四聯總處抄轉財政部儉漢錢第一零五三一號代電。以本部爲調劑農村金融發展工礦事業起見。特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等因。並附該辦法綱要前來。事關改善地方金融。用特隨函抄發財部來函及辦法綱要一份。卽希查照。切實遵行。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一日

照錄財政部快郵代電第一零五三一號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公鑒查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于案首敘文內揭示目標首云經濟政策應適應時代之需要是以非常時期一切經濟設施應以助長抗戰力量求取最後勝利爲目標凡對抗戰有關之工作悉當儘先舉辦努力進行以期集中物力財力早獲成功又云作戰所必需之物資其可由國內生產者務宜積極生產以求自給又云當使人民日用所需無須仰給外人又云爲實行促進生產起見自須金融鞏固運用靈活然後農工礦各業得以發榮滋長其辦法第一項爲推進農業以增生產第二項爲發展工礦以應供需第五項爲分配地區調劑金融務使資金流入內地遍于農村故大會宣言又云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

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于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于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又于抗戰建國綱領經濟項下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及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各等語具見大會決議案精神之所在自應切實依照進行以助長抗戰之力量然欲達到此目的實非財莫舉自抗戰發生本部對於農工商礦各業資金之流通即規定內地貼放辦法于各地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又依照增進生產及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由部撥給資金從事調整以扶助各地生產事業數月以來多數地方雖以賴以維持而考查所得內地金融仍感枯窘亟應依照大會決議之方針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方足以達到增加生產自給自存之鵠的經部約集專家再三研究特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項公布施行言其要旨約有五端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種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之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雖有賴于政府之督促實須予以資力之援助故本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以辦理第二條增列各項農工礦有關各項業務為條件復于第四條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將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此其一依照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已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觀之需要之量為數頗鉅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本部猶慮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能克盡厥職特於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以為督責務使本綱要之精神得以貫徹此其二年來憂時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為最重而工商次之所謂有土斯有財者本先聖數千年不易之哲言况當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源方屬自立之道故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農產品之儲押工業原料及

製成品之抵押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皆列爲各地方金融機關之業務復于第四條納于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之中雖其規定與現制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銀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尙有金銀仍不能保長久之足衣食故有產品卽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卽有源源不絕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爲啓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爲自立之道卽爲自強之基于長期抗戰裨益匪小此其三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本綱要辦理增列業務之資金雖可以領券爲周轉仍須預籌有力之後盾方足貫徹精神增強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于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受押之農產品則可與上述二機關爲轉抵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可與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行局亦可盡其應盡之職務此其四至其所以採領用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原貴統一現當抗戰時期尤不宜有所更張一以四行鈔券流通既久信用素著茲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爲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信而本部于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慎重查核不涉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爲歸實于整個幣制有益此其五以上所述皆本綱要重要之意義今當施行之際特爲闡明除卽日公布施行並分電外特抄同原件電請貴處查照轉行四行辦理見復爲荷財政部儉漢錢印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一、財政部爲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1) 農業倉庫之經營

(2) 農產品之儲押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5)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7) 工廠廠產之抵押

(8)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11)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

(12)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之準備規定如左

(1) 法幣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4) 農產品

(5)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8) 繼續還本付息公司債

(9)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

(10)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于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

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

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壹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

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于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漢業字第五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准財政部廿七年五月一日漢債字第三六六零號函開：查各省市勸募救國公債分會及各支會經收繳解債款應領換之救國公債票除該分支會已由四銀行接收者其應領換之債票即由四銀行核對後分別開單送部核發已在本部所訂救國公債發票辦法第五條規定外其尚未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之債票即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並應需換領債票面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送部查明核發並於上項發票辦法第六條規定通行知照在案此項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清單應由各經收或經匯銀行於開列時將每次匯解債款之匯出日期所匯數目匯交何處及其他掣給匯款回單情形逐筆明晰開列並於單末結算總數以憑查核發票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知四銀行通飭各地分支行照辦並飭轉知其他各經收或經匯債款機關一體照辦等因。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二日

漢業字第五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皋庫字第五三九號函開：

案查部定救國公債發票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如在本辦法規定以後遇有特別情形於換票發生困難時由原經收銀行隨時報部核奪」等語茲查淪陷區內經收債款銀行撤退內移而該處之持據人亦均輾轉遷徙若責令仍向原繳債款地方領取債票事實上不無困難業經本行會商貴行暨中國農民兩銀行經辦人員擬具辦法如下「持據人持有淪陷區內經收債款各銀行發給之收據向其他聯行來領債票時應先爲詳細登記約期領取一面抄錄原收據之種類號數戶名款額日期詢經原發據行查明無誤並俟原收據之存根註明作廢寄到後再通知持據人繳回收據代發債票其代發之債票應隨時陳報補領但少數債票得在領存項下先爲墊發彙總補領所有發據行查復之函與檢寄作廢存根之函應分別交郵妥寄不得合在一封以防遺失」卽由本行函請財政部察奪去後茲准復函略開「查所擬辦法係爲便利持據人換領債票起見自應予以照辦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卽希轉知各分行處暨通知中國交通農民三行轉知各該分支行處一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轉知各分支行處照辦等由。
特此函達。卽希照辦。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一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五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漢業通字三號函規定各行寄遞付訖債券本息票報單及點收用轉帳用發送報告單辦法四項。原爲劃一轉帳手續及郵寄不便行處而定。其郵寄通達地方各行處經付之債券。仍希

按照上年業庫通字四十五號函規定手續。除將代付報單及轉帳用發送報告單寄港總處轉帳外。其付訖債票及點收用發送報告單暨回單均卽寄由滬轉。以免積壓。而便彙繳。特再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九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五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關於規定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經以漢業字第三三三號通函飭知在案。所有每月底應抄之中央各機關存款餘額。爲整齊起見。希用本行之甲種餘額表。照抄一式二份寄總彙送。以資一律。特再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二十日

漢業字第五十六號通函

(此函係與稽發字十六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查各行處代收或代發津行領發之津區地名鈔券及青行領發之魯區地名鈔券。在營業方面。向係分別與青行軋帳。茲規定自即日起一律改照代收或代發上海地名鈔券辦法與本總處業務部軋帳。用特通告即希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一日

漢業字第五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

茲將五月十日在滬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廿七年五月卅一日開付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爲 26 40 42 67 71 五枝。

二、廿七年七月卅一日開付之廿五年丁種統一公債第五次中籤號碼。爲 051 256 429 616 774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廿三日



漢業字第五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暨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六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業通字五七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四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未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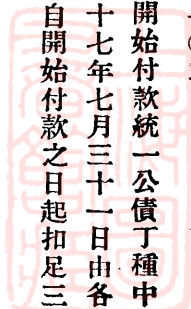
八號息票應付息銀二十七萬元定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十七萬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民國二十三年 玉萍鐵路 公債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公債 丁種債票	債票名稱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一百張				
六	五												
26	051												
40	256												
42	429												
67	616												
71	774												
二十五張													
	二百六十張												
二百五十張	四十張												
一千張	九十張												
	一百張												
六十萬元	二百七十萬元												
自第九號至第十八號共十張	自第六期至第四十二期共三十七張												



漢業字第五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查財政部委託本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經於上年^稽業字第十^二號通函規定辦法辦理在案。茲准四聯總處抄轉財政部漢債字第三七二八八號^四函略開：

查本部委託四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原訂辦法中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各行應行報告各單表除中央行照辦外其餘三行迄未具報希轉知各該行自本年一月一日經辦以來所有應具之報告單旬報表及總戶日報表尅日檢齊送部查核以憑辦理等由。

茲特函達。即希

查照前訂辦法。迅將應行填具之各種單表。尅日檢齊送處。以憑核轉。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四日

漢業字第六十號通函

(此函係與漢發字十七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查關於中、中、交、農四行原發輔幣券及一元券一律改爲政府委託發行所有各該券之流通額及準備應自發行總額帳冊內照數劃出另立帳冊記載一事。前奉四聯總處抄轉 財政部來函飭囑查照辦理前來。經四行商定一致照辦。所有本行發行帳上輔幣券及一元券發行額暨準備金。業已悉數劃出另立帳冊記載。茲後各行處發出或收入輔幣券及一元券。不論任何地名。應一律改與本總處業務部軋帳。填發兌換券報單時。並應與其他各券。完全劃分。以便處理。用特通告。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十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六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六月十日在滬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左：

一、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開付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一次還本中籤號碼。爲

68 73 叁枝。

二、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開付之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五次還本中籤號碼。爲

781 822 965 五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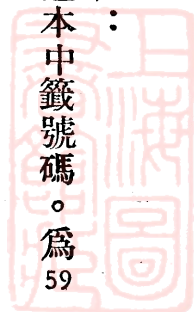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廿五日



漢業字第六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收入所得稅罰鍰款項。應解由渝行彙解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帳一事。節經函達在案。現復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九二六號函補送「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罰鍰處分書格式」「罰鍰收據格式」暨「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申請書格式」「收據格式」各一份前來。茲特全抄附去。卽希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四日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第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每半年發給一次

第三條 扣繳所得稅者應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將該半年內扣繳稅款之數額結算並於十五日內依照聲請書格式填明聲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發

第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未到聲請之期限而歇業或解散者得於歇業或解散之時聲請之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核發獎勵金聲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核定連同空白收據送由聲請人於收到後十日內將核定之獎勵金額填明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具領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收到領款收據後應即簽發支票或匯票

第七條 扣繳所得稅者不於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為聲請者不得再為聲請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獎勵金收據編號粘簿附於支出計算書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月內呈送所得稅事務處彙核報部轉送審計部核銷

第九條 獎勵金之發給自分位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附聲請書格式一份

收據格式一份

發給獎勵金聲請書 字第 號

本 扣繳第 類 所得稅款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共計國幣 元 角 分依據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應請

查核發給謹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聲請人 姓名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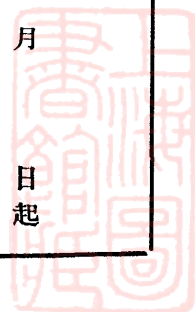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所得類別填「一」「二」「三」類下載明某項所得稅如「一時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或「或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或「存款利息」字樣

(二)聲請人如為公司行號團體者應填業務機關名稱地址



所得稅獎勵金收據

字第

號

茲收到

扣繳第

類

所得稅獎勵金計

國幣

元

角

分此據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台核

扣繳者

姓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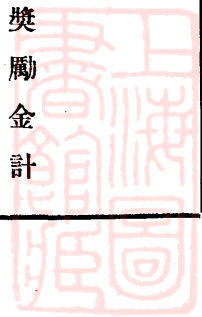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一〇九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情

事科以罰鍰時應作成處分書送達受罰人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製定之處分書格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征收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罰款

第四條 受罰人逾限抗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第五條 受罰人繳納罰款時經收稅款機關應發給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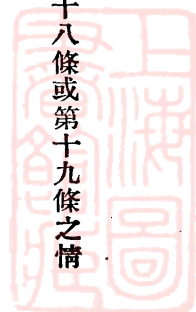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收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經收稅款機關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送交當地

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送國庫總庫備核第四聯存根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附罰鍰處分書格式一件

罰鍰收據格式一件



副本

字第

號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罰鍰處分書

被處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

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於本處分書送達後十日內向

繳納）

事實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正本

字第

號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罰鍰處分書

被處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

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於本處分書送達後十日內向

繳納）

事實

（此處事實理由兩欄不規定大小尺寸以繕完正文爲止附此聲明）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會一1401)

所得稅罰鍰收據

1
處罰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罰鍰金額	

此聯交繳納人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彙解國庫總庫
本聯由經收機關蓋章後方為有效

經收機關 _____

(xxv-10-1)

(格式一會一1401)

所得稅罰鍰報查

2
罰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罰鍰金額	

此聯由經收機關送交主管征收機關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彙解國庫總庫

經收機關 _____

(xxx-10-1)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一一一



(格式一會-1401)

所得稅罰鍰報核

3

處罰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此聯由經收機關送交國庫總庫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罰鍰金額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彙解國庫總庫

經收機關

(xxv-10-1)

(格式一會-1401)

所得稅罰鍰存根

4

處罰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此聯由經收機關存查

繳納人	繳納人住址	所得類別	罰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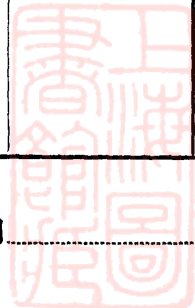
上列罰款業經收訖彙解國庫總庫

經收機關

(xxv-10-1)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一一三



漢業字第六十三號通函

逕密啓者：查匯款密碼表之特約暗碼。爲避免重複起見。規定每半年更換一次。
(卽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茲又屆更換之期。應卽照章迅予重編更換。約期啓用。
。不得以郵遞困難。沿用舊碼。以昭鄭重。用特密達。卽希
洽辦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六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六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五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業通字六一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六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五次還本業於六月十日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兩位或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十一號息票應付息銀十萬零五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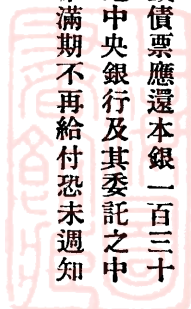
元定於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戊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三十萬元及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七百六十四萬四千元定於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付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十一	59 68 73	三十六張	九十張	三百張		三十萬元	自第十二號起至第三十號止共計十九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戊種債票	五	009 282 781 822 965	一百二十張	六百二十張	七百五十張	五百張	一百三十萬元	自第六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計四十三張



漢業字第六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第九九九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處字第八八八號函開「查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受罰人逾限抗不繳納稅款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惟執行之警察機關不無必需之辦公費茲參照各稅罰金提成之例凡由警察機關執行之所得稅罰鍰提給十分之一爲執行機關之辦公費並將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之後加「前項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得提撥十分之一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並掣回收據」等語作爲該條條文第二項經呈部核定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至此項執行費之撥給係由各主管征收機關另款辦理所有經收之罰鍰仍應照數解庫合併函達等由

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二日

漢業字第六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公渝字第三四七八號令開：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爲第零叁號第貳玖號第叁肆號第肆壹號及第伍玖號等五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二十五張千元票二千七百四十張百元票五千張十元票一千張計合本銀三百五十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六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元均定於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所有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七期起至第十八期止共十二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至該項應付本銀三百五十萬元息銀一百七十四萬三千元業經本部訓令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付款期前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存備付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通飭各分行處一體遵辦并具復等因



茲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漢業字第六十七號通函

(此函係與漢儲字十九號通函會發)

逕啓者：案據滬行業儲字第八二四九一號函陳：

准此間銀行業同業公會六月二十四日函開「查存款利息所得稅給予手續費千分之十原案截至本月三十日止將屆期滿經本會與錢業公會聯電財政部請仍予展期茲奉本月二十一日電復准予展期半年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奉此相應分轉各同業至希查照辦理」等語合謹陳祈鈞洽等情。

茲特函達。即希

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七月十六日



港業庫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廿五年復興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已在滬舉行。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一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七月八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一百七十萬元暨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九百九十九萬六千元定於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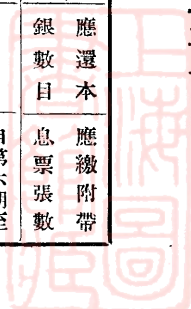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銀數目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次數	元		元	元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五		103 391 530 754 888	一千	九百四十張	一百七十萬元	自第六期至第四十八期共四十三張
				五百元	六百元		



港業庫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准中央銀行渝庫特字一二六二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渝處字一一一號函開「查廿六年度行屆終了關於歲入會計方面經擬定延長兩個月以八月底爲辦理年度結算時期清理本年度應收稅款茲以本處與貴局雙方帳冊係各根據經收機關填送之納稅收據報查聯及報核聯核登原始憑證既屬相同收入數字似應符合但事實上因各經收機關散布全國距離遠近不一此項報查報核之遞送不能同時到達每難免數字參差爲謀劃一起見自應規定相當期限以資整理特擬定辦法如下1 本年度終了後延長兩個月以八月卅一日爲歲入會計辦理年度結算時期根據經收機關填送之納稅報查或報核上收稅日期爲標準凡八月卅一日以前收到之屬於廿六年度稅款統登入廿六年度帳內九月一日以後所收者不論其所得時期屬於何時均登入次年度帳內惟經收機關填寫納稅收據時仍須註明所得時期以便統計2 經收機關截至八月卅一日止所收稅款連同報表應至遲於一星期內分別報解國庫總庫並報達各該當地所得稅辦事處核登以資清結上項辦法除已分令本處各辦事處遵照外相

應函達貴局卽希查照辦理並迅予通轉各經收機關一律照辦「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並請通函所屬各分支行處查照辦理等語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二日



港業庫字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據粵行粵業字十五號函陳：

查粵行付訖各項公債及利息票所用之打洞機現已製妥除備用外相應將該機印戳之樣張隨函附陳一四〇份乞察洽並通函分送各聯行備查等云隨附該樣張前來。除通函分轉外。相應檢附該樣張一份。函希
存查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八日

廣州交通銀行打洞標記	
打洞標記	羊
附註	凡付訖各項債券本息票並代換舊券均用鋼製打洞機如票面有上項標記即為廣州交通銀行付訖及代換之證



港業庫字第四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一五〇五號函開：

查所得稅款各經收機關按照規定辦法應將經收之稅款按旬匯解各該總行或總局轉解總庫歷經辦理在案惟近來各經收機關對於應解之稅款往往有稽延數月之久始行報解情事此外於應辦手續亦有未能盡行明瞭之處迭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催詢到行現屆廿七年度開始之時爲避免再有錯誤起見特將關係重要各點分別擬定辦法六條備函附奉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辦理等由並附到辦法六條。除通函分發外相應檢附上項辦法兩份。即希注意照辦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八日

照錄中央銀行附來所擬辦法六條

一 凡一報核內不可同時填列兩類或三類稅款即第一類稅款列一報核第二類另列一報核第三類再另列一報核以後切不可再有混列一報核之錯誤

二 各類稅款除第一類甲乙兩項可按收稅日期定年度外其他第二三類稅款須按所得時期分清年度每一年度各作一報核不可將兩個年度稅款合併一數列入一報核內如第二第三類稅款有繳一月至十二月份者或二月至八月份者報核上所得時期欄內恆誤填爲一月至十二月全年或二月至八月份者總庫於轉帳核算各年度稅款確數極感困難所有該項跨填兩個年度之稅款應分作兩報核如一月至六月作一報核七月至十二月另作一報核或二月至六月作一報核七月至八月另作一報核

三 廿六年度延長兩個月以八月卅一日爲辦理年度結算時期業經庫特字第九號通函通告在案各經收機關經收稅款人員在此七八兩個月內填寫納稅報核時務須在所得時期欄內將時期按年度特別劃分清楚即在六月三十日以前者爲廿六年度稅款作一報核在七月一日以後者爲廿七年度稅款另作一報核如有屬廿五年度者可併入廿六年度惟廿六年度與廿七年度切不可混列一起

四 各經收機關截至八月卅一日止所收稅款連同報表至遲應於一星期內查點齊全趕速分別報解國庫總庫萬勿延誤

五 各經收機關經收所得稅款向按旬解庫所有旬報日報報核等表報逐日陸續寄送先後參差不齊總庫每因其中缺少報核或日報而不能轉帳竟有延遲至數月之後始能轉帳者茲爲補救計嗣後各分支庫應將每旬逐日之報核亦以一句爲單位於每旬末按旬報表各款將逐日之報核查點齊全與旬報同時寄局以免參差而便轉

帳其日報仍按日郵寄不得壓積

六

各分支庫若遇某旬內無所得稅款收入應即於該旬末日用通知單(式樣附後)說明某月某旬無稅款收入通知總庫(逕寄本局庫務科)以便檢查

附通知單式樣(規定長八英吋寬三英吋)

年 月 旬本行處無所得稅款收入特此

通知此致

國庫局庫務科

行處

年 月 日

(主管人員蓋章)



港業庫字第五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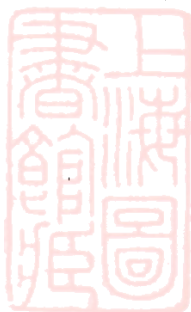
逕啓者：案准中央銀行渝庫特字一六一二號函開：

查救國公債票應發未發者爲數尙鉅本年八月底已屆第一期息票開付之期若到期時將該項息票先行切下則將來發票仍須補息手續既費周章事實亦感困難茲擬除認購人繳款在本年八月底以後者其所領債票應由經手銀行將此次到期之息票隨時切下以昭核實一面將息款專戶另存外所有以前認繳債款於八月底以後換領債票者其應領之債票應隨附第一期息票發給以資簡捷業經函請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相應函達卽請查照並通函各分支行處照辦

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日



港業庫字第六號通函

逕啓者：

查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於本月十日在滬執行抽籤。中籤號碼爲
252 362 405 469 515 607 705 882 982 十四枝。定於廿八年一月卅一日開付。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
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七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公渝字二二九一號函開：

查救國公債第一期息票業經定於廿七年八月卅一日起開始付款並登報公告在案所有各經收銀行在八月卅一日及以前已收未解債款均應於八月底掃數匯解總行凡在八月底以前匯解者發給債票應附帶第一期息票如在八月底以後匯解者應附帶第二期息票各地匯寄債款應以匯出之日爲斷如經收銀行在九月內解款而款確係九月前所收者應飭切實聲明並由貴總行加以證明以憑核辦其未據聲明暨證明者不在此例即將核發債票附帶息票自第二期起除分函中央銀行國庫局暨中國農民兩銀行查照辦理並通飭遵辦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並希轉知各分支行處遵辦暨與其他三行接洽一體遵照

等因。除分函各行處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與當地中中農三行洽遵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二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八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六次還本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六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五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其應還本銀二百一十萬元暨第六期息票應付息銀四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抽籤債票名稱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甲種債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付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六				十六張	三十六張	十八張	十張	十萬元	自第七期起至第二十四期止共計十八張
	607	252 090								
	705	362 016								
	882	405 137								
	982	469 141								
		515 215								



港業庫字第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一六六四號函開：

案查所得稅款各經收機關應將稅款按旬匯解並爲避免錯誤起見曾以關係重要各點擬定辦法六條函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函以該辦法第二條所載第一類甲乙兩項可按收稅日期定年度一節應改爲「第一類稅款可按照營業結帳時期而定年度」一囑卽通知各經收機關予以更正等由自應照辦如各經收機關現送報核日報等對於第一類稅款已有按收稅日期分年度者應卽查照修改條文隨時更正記帳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語。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六日

港業庫字第十號通函

逕啓者：據渝行業字六四號函陳：

查廿四五年四川善後公債其基金係歸渝中央行保管我行各行處經付是項公債本息款原規定由滬轉帳所有付訖本息票亦寄滬彙轉現渝中央行爲手續便捷起見前與渝行商照中國辦法將撥款轉帳及付訖票彙繳通知中籤號碼等手續改由渝行辦理當經函滬行復可照辦惟辦法既有變更請通函各行處遵照辦理

等語。各行處經付上項公債本息。嗣後應即逕付渝行之帳。其付訖本息票。亦應寄送渝彙繳。俾資便捷。除復准照辦。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七日



港業庫字第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九月十日在滬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廿七年九月卅日開付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次中籤號碼。爲 027 041 071 168 174 211

221 264 371 394 447 455 460 513 532 612 614 660 709 758 767 857 878 916 953 廿五枝。又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二次中籤

號碼。爲 15 40 70 三枝。又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四次中籤號碼。爲 14 51

兩枝。又廿六年闢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次中籤號碼。爲 23 45 兩

枝。

二、廿八年一月卅一日開付之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六次中籤號碼爲 167 222 552 694 965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日

港業庫字第十二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廿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四次還本暨民國廿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三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 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卅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四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及第二十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電政公債中籤債票

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十二號息票應付利息銀一十萬零零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四十萬元及第四號息票應付利息銀二百三十萬零四千元關濬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美幣四萬元及第三號息票應付利息美金美幣五萬七千六百元均定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七十五萬元及第六期息票應付利息銀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外其餘各債本息均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	民國十七年 金融長期公	十	債票名稱				還本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	還本		
857	532	264	027	中籤號碼	數目	國幣一	自第二十一	
878	612	371	041					
916	614	394	071					
953	660	447	168					
	709	455	174					
	758	469	211					
	767	513	221					
十五張			萬元票	中籤	張數	元	號共三十張	
			五千元票					
十張	七百五	千元票						
			五百元票					
			百元票					
二千張			十元票					
百張	二千五	百十二	元					
萬五千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民國二十四 年電政公債	十二	15 40 70		三十六張	九十張	三百張	國幣三 十萬元	自第十三號 至第三十號 共十八張
民國二十五 年統一公債 乙種債票	六	167 222 552 694 965		七十張	三百七 十張	二百八 十五張	國幣七 十五萬 元	自第七期至 第三十期共 二十四張
民國二十五 年整理廣東 金融公債	四	14 51	五十張		一千六 百張	二千九 百張	國幣二 百四十 萬元	自第五號至 第六十號共 五十六張
民國二十六 年關濟廣東 省港河工程 美金公債	三	23 45		二 張	二十張	一百張	美金四 萬元	自第四號至 第三十二號 共二十九張

港業庫字第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案奉財政部公渝字二四〇五號會函開：
振濟委員會渝乙八七號會函開：

案查民國廿七年振濟公債條例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原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公債總額壹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廿七年七月一日發行自應遵辦茲以抗戰日久難民激增所有救護、運輸、收容、給養、配置以至於發揮生產能力在在需款難民愈多用款愈鉅迭經本部會商決定先由本部印製預約券按照發行廿七年金公債及國防公債先例委託貴行暨中央中國農民三行代爲勸募以期籌集鉅款而資救濟素稔貴行熱心公益務祈鼎力贊襄除俟預約券印製完成卽行送達并分函外相應檢同民國廿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函請查照並希見覆

等由。並附到振濟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除函復部會遵照辦理並通函外。相應檢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函達查照代爲勸募是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七日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壹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于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卽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爲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擔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于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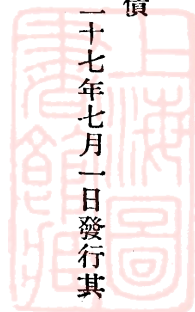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商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頁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二九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〇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一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二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三四	一	二	二	九	、	五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〇	、	四	〇	〇	〇	〇
三五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五	、	六	〇	〇	〇	〇
三六	一	二	二	九	、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五	八	〇	、	八	〇	〇	〇	〇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六	、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一	二	二	八	、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一	、	二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二	二	八	、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七	一	、	二	〇	〇	〇	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四四	六	三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二六	九六〇、〇〇〇	三二	三七四、四〇〇	一、三三四、四〇〇
	一二	三一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二五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	三九三、六〇〇	一、三五三、六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	七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九、二〇〇	一、一八九、二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一、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	七八〇、〇〇〇	二九	四二四、八〇〇	一、二〇四、八〇〇
四二	六	三〇	二二、〇二〇、〇〇〇	二二	七八〇、〇〇〇	二八	四四〇、四〇〇	一、二二〇、四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七八〇、〇〇〇	二七	四五六、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四六八、〇〇〇	一、〇六八、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	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	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	四九二、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〇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二五、六八〇、〇〇〇	一六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	五一三、六〇〇	九九三、六〇〇
	一二	三一	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一	五二三、二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二六、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	五三二、八〇〇	一、〇一二、八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七、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	五四二、四〇〇	一、〇二二、四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	五四九、六〇〇	九〇九、六〇〇
	一二	三一	二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一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	五五六、八〇〇	九一六、八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六	五六四、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合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六	一一	六	一一	六	一一	六	一一	六	一一	六	一一	六	一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〇	九、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〇〇
計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二四八、四〇〇	二七一、二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四九、九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四〇〇	一、四九二、八〇〇	一、五一九、二〇〇	一、五四五、六〇〇	一、三八八、四〇〇	一、四三一、二〇〇	一、四三四、〇〇〇	一、四五六、八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三一五、二〇〇

港業庫字第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查財政部核准施行之所得稅扣繳者獎勵金暫行辦法。業經七月九日。漢業通六二號函。連同『發給獎勵金聲請書』格式等。分發查照在案。現在聲請期限。雖已屆滿。但因原定十五天。爲期過促。且值抗戰之際。郵程滯阻。勢必趕辦不及。會據中央銀行國庫局表示。如扣繳行處。迄未照章聲請核發獎勵金。除廿五年份逾期過久。爲數無多。應免聲請外。仍可照填『核發獎勵金聲請書』。逕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核發一面已由本總處商同中總處。會函中央國庫局。提出對於『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之意見。請爲轉商所得稅事務處允辦。統俟得復。再行函知外。茲特檢附『最近各省市所得稅辦事處通訊處一覽表』一份。即希查照。將廿六年份上下期。及廿七年份上期之扣繳數額。分填各類所得稅『發給獎勵金聲請書』向原轄主任機關。聲請核發具領。再淪陷區域各行處。應送原轄所得稅辦事處之各種表報。其有改送駐在地之所得稅辦事處者。則此項獎勵金。應分向原轄及駐在地之所得稅辦事處聲請。（即表報送交何處應向何處聲請）爲要。此致

各行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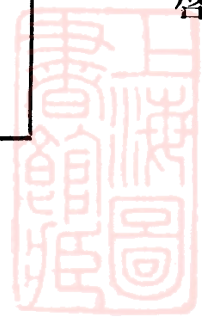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十四日

總管理處啓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各省市辦事處通訊處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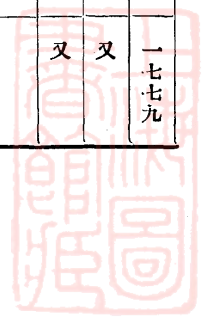
處	別	通	訊	處	委員姓名	電報掛號
上海辦事處		上海法租界西愛威斯路七二號			諸昌年	
江蘇辦事處		重慶大溪溝大德里五號			孫超烜	
湖北辦事處		漢口江漢路中實大樓			甯恩承	四五六七
廣東辦事處		廣州長堤七九號中央銀行五樓			區兆榮	九二九九
安徽辦事處		貴陽銅像台龍泉街二〇八號			王世蓆	
浙江辦事處		浙江麗水西園廟弄三號			張 森	
江西辦事處		南昌高升巷十七號			陳振麟	一二三四
湖南辦事處		長沙小西門正街五二號			唐 敢	一二三四
河南辦事處		河南南陽黨化街豫光小學			祝步唐	一二三四
福建辦事處		福州城南烏山路六二號				四三二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川康辦事處	重慶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	關吉玉	一七七九
雲南辦事處	全上	又	又
貴州辦事處	全上	又	又
陝西辦事處	西安東倉門觀音寺巷九號	孫白琦	
甘肅新辦辦事處	蘭州山子石一〇一號	武渭清	
廣西辦事處	桂林財政廳轉	韋寶唐	一七七九
山東辦事處	重慶大王廟街十六號	孫超烜	



港業庫字第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

茲將十月七日在滬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1) 廿七年十月廿日開付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第十九次中籤號碼爲 04 12 20 63
68 五枝

(2) 廿八年一月底開付之統一丙種公債第六次中籤號碼爲 054 149 465 528 757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

查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廿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九期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十五號函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二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業於十月七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海河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十萬元暨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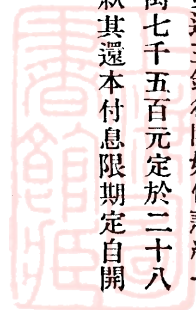
九號息票應付息銀一萬九千二百元定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由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丙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七十五萬元暨第五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暨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期海疏 公濬河 債程河 短北 期省 公債	丙年 種國 債統 票一 公 債 五	債票名稱		還 本	中 籤 號 碼	中 籤 債 票 張 數	應 還 本 銀 數 目	應 繳 附 帶 息 票 張 數
		次 數	還 本					
一九	六	04	054					
		12	149					
		20	465					
		63	528					
		68	757					
五 張				萬 元 票		一 千 五 百 元 票		
	十 張		一 百 八			十 元 票		
十 張		十 張	七 百 八			百 元 票		
		十 張	六 百 八			十 元 票		
			二 百 張			銀 數 目	一 百 七 十	
		二十 萬元	五 萬元			共 三 十 張	自 第 七 期 至 第 三 十 六 期	
張		第二 十 期 一						



港業庫字第十七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總字一一五八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暨振濟委員會函附送民國廿七年振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行查該項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等語自應照辦所有該項公債還本付息茲仍由本行援案委託貴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經付其一切應辦事務統希查照歷屆成案辦理再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依法均由財政部指定本行爲還本付息之經理機關再由本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經付歷經辦理在案茲爲便利起見嗣後凡財部續發公債其還本付息及一切應辦事宜卽請貴行援照成案辦理不再逐案委託以省手續除報部備案外合併奉達查照並希見覆

等由准此除已函復照辦並分函外。相應函達。統希洽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九日



港業庫字第十八號通函

逕啓者：茲接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二三〇五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三一七四號函開「查自抗戰軍興隣近戰區之所得稅經收機關對於經收稅款延未即時解庫嗣因環境關係事實上遂無法報解不免影響稅收本部爲慎重庫帑戒備不虞起見擬請貴行迅予轉知所得稅各經收機關以後對於經收稅款務須即時辦理劃解手續俾免損失而維庫收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行轉飭所屬各分支行處注意環境遇必要時可不拘限期將經收稅款隨時解庫以維稅收並希見覆

等由。除復允照辦。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如遇環境必要。應即將經收稅款。隨時報解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港業庫字第十九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十一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於後：

一、廿七年十一月卅日開付之玉萍鐵路公債第七次中籤號碼爲 04 17 27 34 77 五枝

二、廿八年一月卅一日開付之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六次中籤號碼爲 029 264 727 879 941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中央銀行國庫局渝庫特字二四二五號函開：

案准財政部渝公字第三四〇一號函開「據公債司呈准貴局廿七年九月卅日渝庫特字第二二〇六號來函據本行廣州分行電稱查聯行換發救債向由四聯分處具領轉發應辦手續及核銷收據皆由該處彙總報部但職行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六月卅一日代財部經收債款應辦手續及換訖之收據應如何辦理請速電復等情查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財部經收債款之換訖收據按照發票辦法第十八條本有彙總繳銷之規定惟是否送部抑送當地四聯分處核銷並未說明據電前情請核復等由查救國公債發票辦法第十八條所指之收據係包括總會時期及本部委託經辦後之收據而言經收銀行換發債票收回是項收據應照該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隨時蓋戳標明換訖日期並俟換票結束後彙總繳由總行轉部核銷貴粵分行對粵分會時期經收債款掣發之收據其換票及收回之收據既均由粵四聯分處彙總辦理所有貴粵分行在本部委託經辦救債以後換發債票收回之收據自可於蓋戳標明換訖日期後一併送由粵四聯分處查收仍俟彙總繳部核銷相應函請貴局查照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一五六

希即轉知貴粵分行暨各地分支行處一體遵辦並轉函中國交通農民三總行查照
轉飭遵辦』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貴粵行遵辦
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暨民國廿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七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十九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去。希查收。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九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第七次還本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未兩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玉萍鐵路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六十萬元暨第九號息票應付息銀二十五萬二千元定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港業庫字通函

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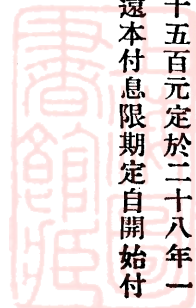
丁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二百七十五萬元暨第六期息票應付息銀一千六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元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暨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萬元票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債票	六	029 264 727 879 941		二百六十張	一千三百四十張	一千零九十張	一百張	二百七十萬元	自第七期至第四十二期共三十六張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七	04 17 27 34 77	二十五張		二百五十張	一千張		六十萬元	自第十號至第十八號共九張



港業庫字第二十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中我兩行。對於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前曾提出意見三點。會函中央銀行。轉商所得稅事務處允予照辦去後。茲准中央行轉據該事務處復函。略以第一點關於獎勵金聲請期限之寬展凡屬於扣繳廿六年度稅款因情形特殊如已趕辦聲請手續自可通融繼續有效嗣後即改定於每半年結算後兩個月內爲辦理聲請手續期限第二點關於扣繳存息所得稅款請按千分之五十扣算數額核給獎勵金及第三點扣繳公債利息所得稅亦照給獎勵金因均有定案礙難照辦

等語。除仍將第二三兩點。抄轉駐滬國庫課。與滬中行商具意見陳核外。其第一點所稱。『屬於扣繳廿六年度稅款』一語。與兩行原函所述。廿六年上下期及廿七年上半年之範圍。稍有出入。經與中總處再行會函中央國庫局。聲明將廿六年上期稅款之聲請期限。亦一併歸入寬限之列。所有上述三期之獎勵金聲請手續。尊處應即從速趕辦。嗣後即以每半年結算後兩個月內。爲辦理聲請手續期限。相應 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三號通函

逕啓者：茲將十二月十日在上海抽籤之各種公債中籤號碼開列如後

一、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到期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三次還本中籤號碼爲 30 37 66

三枝

二、廿八年一月卅一日到期之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六次還本中籤號碼爲 032 158 595 692 978

五枝

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港業庫字第二十四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四聯總處抄轉財政部渝公字四二九七號函略開：

救國公債債票自經本年五月一日開始換發以來各經收銀行迄未依照部定辦法聲請換領者仍屬不少應請轉催四總行通飭各分行處分別依照發票辦法從速請領換發

又准抄轉財政部渝公字四四一二號函略開：

現在戰事延長戰區日廣各銀行已領之救國公債債票應即迅速換發其未換出者應由該行負責妥爲保管一面通告催換其接近戰區之各銀行並須隨時查酌情形於必要時將債票設法移存安全地方繼續通告換發勿令資敵均應由各該行完全負責辦理不得稍有疏虞以昭慎重請轉知四總行通飭各分行處遵辦

各等因。查本行各行處應領救國公債債票（1）其尙未報領者。應速查照漢業通四二四七五二號三函辦理。其已報領。而手續不符。曾由本總處函囑查補者。應速查明陳復。以便轉部核發債票。（2）其已領到債票者。應儘速通告換發。至接

近戰區各行處。對於債票之移存換發。尤應及早妥籌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總管理處啓



港業庫字第二十五號通函

逕啓者：查民國廿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暨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六次還本各中籤號碼。曾於港業庫通字第廿三號函通告在案。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送來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表。特照檢一張。隨函附希查收。惟查上項電政公債。自本年六月底到期之第十一次中籤還本債票。及第十一期息票起。交通部即未將備付本息款照撥。致延未照付。此次到期之第十三次本息款。亦未撥來。仍須緩付。俟將來各該期本息款撥到時。當再另函通知。併希洽照。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

查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十三次還本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六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兩位或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項債票

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電政公債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十三號息票應付息銀九萬六千元定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統一公債戊種中籤債票應還本銀一百三十萬元及第六期息票應付息銀七百六十萬零五千元定於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其還本付息限期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滿期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公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中籤號碼及還本數目表

債票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 號碼	中籤債票張數				應還本 銀數目	應繳附帶 息票張數
			五千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十三	30 37 66	三十六張	九十張	三百張		三十萬元	自第十四號起至第三十號止共計十七張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戊種債票	六	032 158 595 692 978	一百二十張	六百二十張	七百五十張	五百張	一百三十萬元	自第七期起至第四十八期止共計四十二張

漢業字不列號通函

逕啓者：案准 中央銀行總字第四六九號函略開

財政部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廿七年國防公債五萬萬元所有該項公債還本付息事宜茲由本行援案委托貴行共同辦理相應檢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送查照並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照辦等由

又准 四聯總處抄送 財政部漢債字第三六九九號函略開

本部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廿七年金公債債票分爲三類相應檢附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希一併轉知四行查照辦理等由茲特一併函達。并檢附上項兩種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共二紙。隨函分發。統希

查照辦理。此致

各行處

附件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五月十八日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卽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

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

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

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

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〇、〇〇〇			一六、九四〇、〇〇〇			
		三一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〇			
		三一	四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六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〇〇			
		三一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〇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			
		三一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二八〇、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一六〇、〇〇〇			
		三一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四〇、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不列號通函

四四	四	三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	一七、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〇〇
四三	四	三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八、八二〇、〇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四〇、〇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四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〇、〇〇〇
五二	四	三〇	四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〇
五一	四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
五〇	四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七四〇、〇〇〇
四九	四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	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四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	四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八〇、〇〇〇
四五	四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〇、〇〇〇	一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〇〇

五三	四	三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	四	三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〇、〇〇〇
五五	四	三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四	三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〇、〇〇〇
五七	四	三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〇、〇〇〇
五八	四	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八二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三類

一、關金債票定額爲壹萬萬關金

二、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壹千萬鎊

三、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伍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繳購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第三條

一、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零·一

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

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

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本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釐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



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外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

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由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

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五〇〇		二、七九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五、〇〇〇		二、七八五、〇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五〇〇		二、七七七、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〇		二、七七〇、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二、五〇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五、〇〇〇		三、二五五、〇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八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五、〇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		三、二一五、〇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〇〇〇		三、一九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五、〇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五、三七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不列號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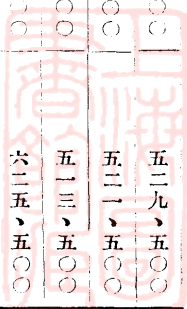
總	四三	四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三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〇	八、一四七、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三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五、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三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七、二一五、〇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三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三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七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三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〇	五、一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一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三〇	八三、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〇
計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一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三〇	〇〇〇		二五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九	九七〇	〇〇〇〇	二		三〇	〇〇〇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七九	二五〇	
	一〇	三一	九	九四〇	〇〇〇〇	三		三〇	〇〇〇		二四八	五〇〇		二七八	五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九	九一〇	〇〇〇〇	四		三〇	〇〇〇		二四七	七五〇		二七七	七五〇	
	一〇	三一	九	八八〇	〇〇〇〇	五		三〇	〇〇〇		二四七	〇〇〇		二七七	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九	八五〇	〇〇〇〇	六		三〇	〇〇〇		二四六	二五〇		二七六	二五〇	
	一〇	三一	九	八二〇	〇〇〇〇	七		八〇	〇〇〇		二四五	五〇〇		三二五	五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九	七四〇	〇〇〇〇	八		八〇	〇〇〇		二四三	五〇〇		三二三	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	六六〇	〇〇〇〇	九		八〇	〇〇〇		二四一	五〇〇		三二一	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九	五八〇	〇〇〇〇	一〇		八〇	〇〇〇		二三九	五〇〇		三一九	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	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		二〇	〇〇〇		二三七	五〇〇		四三七	五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九	三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		二〇	〇〇〇		二三二	五〇〇		四三二	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九	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三		二〇	〇〇〇		二二七	五〇〇		四二七	五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八	九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	〇〇〇		二二二	五〇〇		四二二	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八	七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		三二	〇〇〇		二一七	五〇〇		五三七	五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不列號通函

總	四三	四	三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五、五七三、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二九	九二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四三、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二、五九〇、〇〇〇	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六四、七五〇	八三、五〇〇	八一四、七五〇
	一〇	三一	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七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〇〇	八三、五〇〇	八三三、五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二六	五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	二四	五八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七〇七、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五、六六〇、〇〇〇	二三	五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	七二一、五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一五二、五〇〇	五九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六、五四〇、〇〇〇	二一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一六三、五〇〇	六〇三、五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六、九八〇、〇〇〇	二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	一七四、五〇〇	六一四、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七、四二〇、〇〇〇	一九	四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	一八五、五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	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一九三、五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八、〇六〇、〇〇〇	一七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二〇一、五〇〇	五二一、五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八、三八〇、〇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五二九、五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美金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八	一〇	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	三〇	四九、八五〇、〇〇〇			二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二五〇			一、三九六、二五〇			
	一〇	三一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五〇〇			一、三九二、五〇〇			
三〇	四	三〇	四九、五五〇、〇〇〇			四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七五〇			一、三八八、七五〇			
	一〇	三一	四九、四〇〇、〇〇〇			五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四九、二五〇、〇〇〇			六	一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三一、二五〇			一、三八一、二五〇			
	一〇	三一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〇			一、六二七、五〇〇			
三二	四	三〇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七、五〇〇			一、六一七、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四八、三〇〇、〇〇〇			九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七、五〇〇			一、六〇七、五〇〇			
三三	四	三〇	四七、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五〇〇			一、五九七、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〇			二、一八七、五〇〇			
三四	四	三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五〇〇			二、一六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二、一三七、五〇〇			
三五	四	三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五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〇			二、〇八七、五〇〇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漢業字不列號通函

總	四三	四	三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五、〇〇〇	七七、八六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〇	四、七一一、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〇
四二	四	三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二八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七五〇	四、〇七三、七五〇	四、〇七三、七五〇
	一〇	三一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一七、五〇〇	四、一六七、五〇〇	四、一六七、五〇〇
四一	四	三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九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二、九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五〇〇	三、四六二、五〇〇	三、四六二、五〇〇
四〇	四	三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三、五三五、〇〇〇
	一〇	三一	二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五〇〇	三、六〇七、五〇〇	三、六〇七、五〇〇
三九	四	三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〇一七、五〇〇	三、〇一七、五〇〇
三八	四	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五〇〇	三、〇七二、五〇〇	三、〇七二、五〇〇
	一〇	三一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七、五〇〇	三、一二七、五〇〇	三、一二七、五〇〇
三七	四	三〇	三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五〇〇	二、五六七、五〇〇	二、五六七、五〇〇
	一〇	三一	四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五〇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	二、六〇七、五〇〇
三六	四	三〇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五〇〇	二、六四七、五〇〇	二、六四七、五〇〇
計								

港業密字不列號通函

逕密啓者：前奉 財政部函送救國公債票樣張及暗記，(密署)等因，茲又准中央銀行渝庫特字一六一九號函開，本年八月卅一日爲上項公債第一次付息之期。按照成案委託貴行共同經付等由，用特檢同該項債票樣張全份，又所得稅表兩份，隨函附去，並已在樣張上將暗記標明，至希

察收，按照成案密存辦理，另附空白油印復函，並盼於收到後隨卽填復爲要。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八月二十日

救國公債息票應徵所得稅表

種類	息票金額	應徵所得稅	實付國幣
五元票	二角	一分	一角九分
十元票	四角	二分	三角八分
五十元票	二元	一角	一元九角
百元票	四元	二角	三元八角
千元票	四十元	二元	三十八元
萬元票	四百元	二十元	三百八十元

說明 表內所列係指每種息票一張計算餘類推

中央銀行國庫局債券科印



港事字第十六號通函

逕啓者：

查本行行員認購之救國公債。業經同人將債款繳足。茲爲厚集同人儲金起見。准同人將所認之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如數繳作儲金。併收原存儲金之帳。惟以在本行團體名義下所認者爲限。其有願執債票。不願繳存儲金者。亦聽自便。卽希查明各同人在本行團體名下所認救債數目。并洽詢願執債票或願充儲金。分別詳細列表。報由業務部駐滬國庫課轉報本處核辦。此致
各行處

總管理處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卅日



業字第一號通函

逕啓者：查各銀行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依照部定辦法。扣稅百分之五。在百分之五中。由部貼給銀行手續費百分之一。銀行仍以還諸存戶。實扣百分之四。各行歷經照辦在案。惟此項辦法當時財部明令暫以一年爲期。至廿六年底。卽屆滿期。茲准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函。以經電請財部展期一年。茲奉財部復電。准將此案展限半年。至民國廿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仍切實照案扣繳。轉知照辦。等由。用特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滬行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六日

業字第二號通函

逕啓者：

查廿五年復興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在滬執行。其中籤號碼爲
051 164 209 649 741 五枝
。定於廿七年二月廿八日開付。除俟正式號碼單送到再行分寄外。特先函達。查
照。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十日

滬行啓

業字第三號通函

逕啓者：茲准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開。

查民國廿五年統一公債各種債票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本銀暨第四號息票應付息銀本應於一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茲以是日及二月一二兩日均爲春假休業之期而三十日又值星期日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將付款日期提前兩日定於一月二十九日開始付款除公告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語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行處

滬行啓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二十日



業字第六號通函

逕啓者：

查本屆開付之統債本息款。茲奉財政部電示。爲防止法幣購買外匯起見。均以匯劃款支付（即祇可銀行轉帳不得付現）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用特函達。即希

洽照辦理爲要。此致

各行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一月廿六日

滬行啓

0012980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有關國庫事項之滬行具名業字通函

一八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059B



185

